



MG
F132.9
350
2

粵漢鐵路交涉
秘密檔案

上海時報館印行



3 2168 9310 1

粵漢鐵路交涉秘密檔案目錄

- 第一件 伍星使致盛大臣函
- 第二件 盛大臣復伍星使函
- 第三件 伍星使致盛大臣函
- 第四件 合興公司總理致伍星使函
- 第五件 粵漢鐵路小票條款
- 第六件 續訂借款小票章程
- 第七件 粵漢鐵路管理處章程
- 第八件 癸甲間盛梁伍來往電報彙錄
- 第九件 盛梁來往函甲
- 第十件 盛惠來往函
- 第十一件 盛梁來往函乙
- 第十二件 最近數月中盛梁及福開森來往電報

第十三件 福開森第一次稟報

第十四件 福開森第二次稟報

第十五件 福開森第三次稟報

第十六件 福開森第四次稟報

附 錄

粵漢鐵路估料及估價單

美國紐約商報論粵漢鐵路事權已歸比國

湘紳某某與陸中丞論粵漢鐵路書

粵漢鐵路交涉之警聞

詳志粵漢鐵路廢約本末

英國泰晤士報論粵漢鐵路事



粵漢鐵路交涉秘密檔案

上海 時報館 編評

粵漢鐵路合興公司。初由美國人倡辦。而現在主權。全移於比國。此實現今外交界最驚心動魄之事。凡有心時局者。皆急欲知其真相者也。頃本館得友人由美國寄來交涉檔案全冊。凡四萬餘言。其中盛大臣與伍梁兩星使之函電。盛大臣與福參替之函電。及該公司董事前後函牘章程。乃至美比兩政府之公文。莫不備載焉。誠外交界之秘密藏也。今特悉心排比。而時加案語以論斷之。觀此則茲事所以失敗之由。及其功罪之所屬。與夫今後所以補牢之策。皆可見矣。嗚呼。牽一髮者動全身。涓涓不塞。將成江河。茲事。今方作始。而竢我已至此極。今而不救。後患益堪思議。耶。且豈惟粵漢一路而已。凡全國藉外資所辦之路。皆粵漢續也。讀者幸毋以尋常案牘而忽之。 本館謹識

(第一件) 伍星使致盛大臣函

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發

(前略)查美公司續訂合同後以中國時局如斯美人懷退縮添湊股東不甚踴躍該公司總理人親往歐洲暗中招股旋有比人購去三分之二美人現值三分之一私立合同未來商及經弟探悉切實查詢彼始終不肯直認且言股分雖售與他國而公司名目仍然不改(中略)關係雖大宜暫爲含容(下略)

第二件盛大臣復伍星使函

光緒二十七年六月廿六日發

(前略)以美人力厚法新向不利人土地是以前年與南皮仁和奏設粵漢幹路以籌美款爲請重以台從榮使美洲并請就近訂約簽字凡所籌措上有奏案且電函往復盡人皆知美款之決無翻異(中略)今乃如此尊議暫爲含容自是持重惟西例辦事之權以糾資多寡爲輕重深慮美不敵比即未售之股亦將盡爲比有關係極重查續十七款轉與別國即應作廢請招致該公司經理人告以此約因亂事未定尙未奏奉御批業已背議只可作廢惟廢後須與殷實美商另訂合同尊意有無其人又續得二十五款附修萍鄉煤礦枝路一千九百年十二月一號以前若美公司不能承接繼造便將此節扣出現逾限已久萍煤爲煉鐵命根只得將此路提出飭由招商華商自行

集股趕辦

本館案。粵漢鐵路交涉事。俄法比之野心不足責。美國人之被賣不足責。所最奇異者。我國何以不早與爭。而坐令比人勢力之成立也。論者於是竊竊疑盛大臣頗尸其咎。甚乃謂盛實爲比利時傀儡之一人。此涉曖昧。疑莫能明也。觀此文盛復伍函。是盛實首倡廢約之議。然則謂盛黨於比。似屬冤獄。雖然。按其時日。則伍來函在庚子十一月。盛復函乃在辛丑六月。相距半年之久。乃始作答。夫此事。耶盛既自言關係極重。何以得伍函後。不即行函商。電商乃遷延至六箇月以後耶。觀盛國語氣。則於此函之前。別無他國他電。殆無疑義。得毋陰受比人囑託。待其布置既定。無可挽回之時。然後循例爭之。以塞民間之口耶。不然。何濡滯乃爾也。莫湏有之罪案。吾不欲以加諸盛公。但盛公對於此案之責任。苟非受託以賣國。亦爲玩事以失機。二者必居一。於是後此之辨爭。雖復唇焦舌敝。曾何足以贖此六箇月間遷延之罪也。吾欲盛公一明辯以解國民之惑也。

(第三件) 伍星使致盛大臣函

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初三日

造晤柏森士。并明查暗訪。查得美人公舉柏森士爲總董。專在美國籌畫一切。該公司重新振作。計集成本六千股。每股美銀百元。合計股本六十萬元。前經售與比國者三分之二。無可索還。美人現存三分之一。惟現在仍用美人出名做股。董事七名。內止二名係比國人。此外皆美人。美人股中有著名巨富之摩根一人。而占六百餘股。其人不久充董事。而一切借債之事。尤爲擔承。似屬可靠。至欲廢約。弟意中未有別人可與另訂合同。(中畧)邇來忽催開辦。柏森士殷殷請訂小票格式。據稱已先借得美銀三百萬元。以備開辦之需。現經做到美國人作主。似已如尊意辦理。當於十一月廿一日發馬電。旋於廿八日得勸電。(下略)該公司各人堅稱比人所購祇係股份。并非美公司將合同轉與比人與續約十七款。尙無違背。又三兆之數。現雖籌備。但彼須按照續約第四款。無論出自售賣或揭押。小票之款。或籌墊之款。但所應交若干。須按照每次交出售押之小票若干交繳。似此必須酌定小票格式。由尊處奏刊後交出。售押之小票。照第五款存在受託公司或庫房。隨時交銀。當於十二月初二日冬電乞指示。

(附)盛致伍勸電 光緒二十七年十一月廿八日

美公司若將利權轉賣他人。是違十七款。若查有非轉賣確據。事權仍在美。三兆用完。便可照約續售票。請即訂小票格式。候核奏刊。宣。

(附) 伍致盛冬電 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初二日

美公司六千股。比人購去四千。現仍由美人出名。董事美五比二。事權尙在美。據稱合同并未轉與他國人。未違十七款。三兆元應按第四款交出。售押之小票交繳云。候示即訂小票式。廷。

(附) 盛復伍諫電 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權既在美。即訂擬小票式。咨送敝處。再與外部路局商妥。奏准。方能出票。宣。

本館案。此函電所說。惟柏森士一人。實非比黨。自餘則皆美。其名而比。其實者也。詳第四件案語中。美公司不將合同轉與比人。復何待言。此案棘手。處即在此點。使彼逕轉合同。則我固有辭矣。惟始終以美籍之人爲傀儡。是以可厭而可畏也。當事者斷斷於事權之是否。在美所謂掩耳盜鈴。當斷不斷。失策莫過於此。

(第四件) 合興公司總理致伍使函

一千九百一年十二月十號

合興公司現從新整頓選定職員如下

總理一人 柏森士

副總理二人 提督惠第爾 副提督戴斯

總董七人 柏森士 惠第爾 戴斯 比利們 摩利 和爾達 維里治

參贊一人 波梨斯

總司賬一人 未定

公司來往銀行有二

一 美國紐約摩根公司

二 比利時京城與脫廉馬銀行

公司已籌三百萬現美金。俾得從速開辦一處或數處鐵路。以符一千九百年七月十三號之續約。合同所載債票及餘利小票各格式。請速與僕商定。宜與蘆漢鐵路債票格式相同。但須加注一層。債本及利息。不得以銀元還納。即金磅或法郎俱可。至管理公司之權。的實在美國人之手。董事七人。美五比二。本公司辦事各員。及將來派往中國辦事各員。悉係美國人。

今將合興致各股友通函附錄呈覽。

本公司已從新整頓。選定執事。中略。照本公司與中國國家所立之合同。本公司應有賣債票之權。此項債票。以近中國亂事。未能售出。故開工稽遲。今事已定。宜速辦以保利權。議定章程如左。

一議本公司擬按下列章程。借銀三百萬元。

(甲)本公司將所領中國國家之債票售出將所得之值先用以歸還此項所借之債本。

(乙)本公司所借之債本。除中國國家債票售出得值先掃數清還外。擬以三年期滿清還。期內須計利息。以六厘行算。半年清給一次。

(丙)凡借債與本公司者。倘欲將債爲本。而本公司購買中國國家之債票。其價值即按照本公司與中國國家所定之原價照買。均聽其便。但債主購買票五張。即應得餘利小票一份。用以前所借與本公司銀作抵。凡債主所購之債票。必須存於本公司所設之售賣債票局。以便日後同各債票一律發給。

(丁)凡本公司之股東。倘欲借債與本公司者。限於十四日內報名。每估底股一份者。可借債五百元。

一議本公司之領袖董事及參贊。有權定本公司隨後所借之借票格式。借至三百萬元爲限。又有權與本公司所往來之銀行商議出借票時期。及將債票註冊。

以上所言之款三百萬元。先向各股揭借。本公司擬與盛公商議用此款以建築萍鄉支路及建築柏森士所指廣東省城附近之鐵路。

凡股東欲借銀與本公司者。其所應借之數多寡。係照其佔底股若干核計。本公司所出之借票。每張以五百元或以上者均可。總之出足三百萬元之數為度。惟所出之借票。必須在摩根 J.P. Morgan 銀行註冊。方為合例。本公司現議定。即請中國國家按照前立合同將債票辦妥送交本公司。本公司領到該項債票後。即將其存於與本公司往來之銀行。以為本公司借款之保據。

本公司現於國中附上借票格式一紙。請各股東按照名下所佔底股多寡之數。計算填明。填明後即請將此票送至紐約摩根銀行。或送至北京奧脫廉馬銀行。但送還借票填好格式時。請另開備銀票一紙。先付借款一成之數。其餘九成。本公司開工需款再付。此啓。一千九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號發

領袖董事押

參贊押

借 票 格 式

美國合興公司現在借票三百萬元按照本公司於一千九百一十一年十二月某日所送各底股股東之傳單內所載各節辦理下面簽名之底股股東願借銀若干元並願先付銀一成其餘應付之款俟本公司需款時再付

姓名..... 住址.....

貴底股應將借款.....元

本館案合興公司此函。即該公司主權已移歸比人後第一次會議之結果而要求權利以與我交涉者也。該公司所持以謝我者曰：董事七人，美五比二。而我伍星使

盛大臣亦買然信之。參觀第三件伍盛來往函電謂若是則公司事權仍在美手也。惟據今年西歷

三月二十五日紐約商報云：「總董七人中，惠第爾則比王之代表也。」按惠第爾即新

何威查者代比王收合與股份之人也。戴斯亦比王之委員。從前以辦理公果國事著名者也。尙有二人則

當日襄助惠第爾以取公司事權者也。凡此皆所稱美籍之董事也。餘比籍二人則

一爲比國駐美領事，一爲比國戶部大臣。七人之中，除柏森士外，餘六人皆比黨也。

云云。據外交報甲辰年第九號譯原文然則此次會議之結果，而比人權力既已確定，無可復移。伍致

盛函謂美人公舉柏森士極力在美國籌畫一切，不知伍使當時猶爲比黨所愚，未

能察出美籍五人董事中有四人爲比黨。耶抑當時美人實欲藉柏森士爲抵制比

權之術。果如伍所云也，曾亦思股份三之二既在比手，則公司事權安有能復在

美手之理。此五尺童子所能知者，而盛乃不之察，殊令吾輩苦難索解也。果也未幾

而柏森士被迫辭退，而總理之席，惠第爾自尸之矣。夫使盛而不知此中利害，猶可

言也。乃盛氏固明言西例辦事之權以糾資多寡為輕重。參觀第二件盛復伍函今合興公司股份非比二而美一乎。而猶伴為不知曉。然詢問其事權之所屬何為也。該公司致伍使函中其顯露事權在比之跡甚明。一則副總理惠戴二人皆比王代表。人所周知。二則其來往銀行特著比京。三則聲明所發債票當與蘆漢鐵路格式相同。此皆較然甚明者也。使盛氏當時徹底究查不妄發債票則茲事猶可挽回。債票既發則倒持太阿授人以柄。後此葛藤更不可收拾矣。此事第一著失誤則在庚子冬間盛接伍函時遷延不爭。第二著失誤則此時伍盛不審遽發債票。在伍星使殆不免為該公司比黨所賣。在盛大臣則被賣耶。狼狽耶。非局外所敢言矣。被賣猶可言也。狼狽不可言也。

又案此文該公司所發借票乃該公司之社債也。下文第五第六件之小票則我國家之國債。而間接為該社債之保證者也。使我辦理得宜能以國家為公司主。直接借社債。則省許多膠轕。此不屬於本案交涉之範圍。姑附論之。

附盛大臣舉北京美使康格來往電 光緒二十八年三月廿八日

合興現派葛利來華興辦粵漢鐵路。是否該公司確係美國人之公司。其辦事主權。應照合同。於合同期內永爲美國人主持。請電復盛。

合興公司確係美人之公司。據本大臣所知。無緣不認爲美國公司。康。

本館案。盛之以此事問康格。實無謂也。比人既託美籍人爲其傀儡。美公使之正式交涉。豈能認其非美人公司乎。盛大臣若眞爲中國國權計者。則直據續約第十七款。有股份票售出他國。即可廢約耳。無爲假美使之言。以自欺也。

(第五件)粵漢鐵路小票條款

千九百年(庚子)七月十三日訂

一此係西歷一千九百年中國國家之金錢借款。年息五釐。

一借款小票。共美金洋四千萬。元。每張或五百元。或一千元。係逾一千八百九十八年

四月二號暨一千九百二年 月 日所稟 上諭印發。

一此第 號小票。共美洋 元。自發票之日起。五十年內。到期照數償還執票之人。

并每年兩次將利息交納。由售賣小票暨給交買主之日起算。年息五厘。均以西五月一號暨西十一月一號爲期。直至贖回爲止。

一自發票之日起，中國國家如於二十五年内，隨時擬將小票贖回，則每金錢百元加二元半。惟於二十五年後取贖，則只須照數付給，無庸加值。如有未付餘利，亦當派給。

一此借款小票，係中國鐵路總公司奉中國國家之命所發上諭，已由中國外務部知照美國駐京公使。

一此借款專為建造由湖北漢口至粵東省城鐵路，及備置鐵路所需各項之用。至於如何保實，係訂明將鐵路以及全路物業作為頭次借款之抵押。

一中國駐美欽差，奉專命將借款小票簽押蓋印，以示允保給息者。小票係遵年
月 日 上諭，將中國鐵路督辦大臣所簽之字暨所蓋之印，刊雕於上。

一此借款小票，中國國家允概完捐稅。

一借款小票息票，應在紐約暨 處付給。

西歷一千九百年七月十三號在華盛頓

中國駐美欽差簽押蓋印

美國合興公司總理簽押

受託經理人簽押

註冊人簽押

（第六件）續訂借款小票章程

一千九百二年訂

原約續約訂明中國督辦鐵路大臣盛奉 上諭簡派建造鐵道。此次專造者。乃由湖北漢口至粵東省城之路。茲託中國駐美欽使伍與美國合興公師訂立章程。以前該公司借款建造。俾可印發中國國家借款金錢小票若干張。年息五厘。以鐵路及全路物業作為頭次抵押。其所發借款小票若干。應由該公司工程師測勘後。估價定奪。該公司准可將借款小票全數或分數發給。并為受託人經理發給小票註冊取贖及分派利息。

此項頭次抵押之小票。須按照此次章程發給。自發給之日起。以五十年為期。若於前二十五年內。中國鐵路總公司擬將此項小票全贖或分贖。則每金錢百元須加二元。惟於二十五年後取贖。無庸加值。只照原價。若非展緩限期。小票到期。仍照原價取

贖。

二四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十四日所訂之續約。係由中國駐美欽差伍遵總理衙門奉旨訂立。并由督辦鐵路大臣按例認准。

此路已照原約。測勘大概情形。繪圖呈由督辦鈞核。據工程師查明築建及備辦鐵路所需各項。應有美國金錢四千萬。中國國家印發全國小票之總數。應仿照中國近年借款小票。以鐵路作爲頭次抵押。此項小票。美國公司於需款造路或銀市合宜時。准可隨時出售或揭押。此借款係爲建造粵漢鐵路。如何保實。應照原約將鐵路以及全路物業作爲借款之初次抵押。照美國通例解釋辦理。故聲明即以續約作爲按美國通例之抵押之據。

續約中所載抵押保各事。即與美國鐵路物業抵押。保借款及保小票。照例立交代理人之據。一律看待。

議定照工程師估計工價。造成鐵路物業。按約中所載保到期付息付本等用。

爲例實蹟。次抵押起見。議定中國國家允准於小票未贖年息未付之前。不得將抵押

之贖或鐵路物業出售。或轉給。或推讓與他人。亦不得稍有損碍頭次抵押之權利。又議定除借款本利。以及各項欠款清還之後。或美國合興公司繕據明白允許外。中國國家或鐵路總公司。亦不得再行抵押與他人。（不論華人西人）此約期內鐵路。暨鐵路物業所用各地。及進出款項。小票息票存項以及鐵路一切別用積項。中國國家概不收稅。

又議定如照約所定期不付年息。或期滿本款不還。所有鐵路以及全路物業。抵押於購執小票之人。統交美公司遵照通例辦理。以便實在保護購執小票人之利益。一俟全款及所欠之息。并各項欠款清還。則原約與續約所指之鐵路。及全路物業。須完固合用。如小票交回華人管理。并照原約續約所載各節。一律辦理。

此項小票日期。應與千九百年七月十三號所訂條約之日期一律。此小票須用英文雕刊。其格式暨其數目。可由中國駐美欽差定奪。并簽押蓋印。並將中國鐵路大臣所簽之字所蓋之印。雕刊於上。

以上所指借款數目。係照總公司勸估。及約中訂明爲建造粵漢鐵路。及置備所需之

用。如築造支路。或展造幹路。或購買鐵路地基。另可加售小票。

所有頭次抵押之小票。如將本款餘利付清。准可於期內隨時贖付註銷。

督辦鐵路大臣。當於贖票期前四個月聲明。擬贖小票若干。知會美公司之駐滬代理人。該公司即在紐約上海倫敦巴黎暨比國京城五處之日報。每處兩種。將贖票告白。按期刊登四個禮拜。告白刊登四個禮拜後。即將拈闈抽出之票。付價取贖註銷。若於前廿五年內取贖。則每百元加二元半。廿五年後。無庸加值。只照原價取贖。所闈抽出之小票之息。自美公司所登告白內訂定取贖之日起。一概停止。遵照原約續約所載。應發五百元小票若干張。一千元小票若干張。每張各分息票。每年兩次。按照附訂章程。將息交付執票之人。

中國駐美欽差奉 旨訂辦借票。前經簽押蓋印於後。以作信據。

西歷一千九百二年 月 日在華盛頓

中國駐美欽差簽押蓋印

一千九百零年中國金錢借款年息五厘

借款小票第 號

息票 圓

一千九百 年 月 日到期在紐約及 處支付

式 票 息

本館案。此種小票。以鐵路作抵。純然為外國所謂社債者之性質。復加以政府擔保。則又變為國債的性質。使吾中國。能自有工程師。自有管理人。而用此法。以募外資。助開辦誠大善也。即不然。則由我自聘甲國之工程師。如日本之類。而別發債票。於乙丙等國。則互相牽制。猶未為失。今中國各鐵路。所堪痛惜者。則自無辦理之權。而辦理者。與借款者。同託諸一人也。此是各路通弊。或當局者。亦有所不得不然。今勿具論。但此次粵漢之交涉。美比兩國事權。所屬既在疑似之間。則此項小票。總須俟水落石出後。乃可頒發。盛氏遽行發出。至今贖債廢約之議。不諧皆緣此。授人以柄。所謂合九州鐵鑄一大錯者。非耶。

(第七件) 粵漢鐵路管理處章程

千九百二年(壬寅) 四月十六日訂

粵漢鐵路交涉秘密檔案

一 管理處以美總工程師爲領袖。

二 管理處設副領袖一員。以華員充當。如正領袖假出。副領袖應得之權。一如正領袖。三 設參贊一員。於管理處各員中派之。每次會議。均須在場。將所議各事登註簿籍。一切筆札事件。由領袖派員司理。

四 凡議事時。至少須有三員在場。乃得便宜行事。所辦各事。方爲合例。又凡議及公舉人員。均按含寡從衆之例辦理。

五 管理處會議。先由領袖函請。除告假不在滬者外。各員接辦後。即須簽字。

六 遇領袖因公離滬。如有緊要公務。副領袖經華員一人美員一人公請後。即可邀集管理處各員會議。

七 所有建造鐵路。動支額外用款。須由管理處核准後。乃許支用。仍隨時查察。詳細情形。由領袖告達。工路一切必臻上等。以美國鐵路辦法爲準繩。至於其餘建造。及行走大車尋常循例細事。管理處不得干預。

八 如管理各員。意見不合。稟由督辦定奪。倘不能妥洽。再由督辦按照合同。會同合興

公司代理人商妥。

九管理處無論何員。或有阻撓延滯公務者。即行調撤。另易和衷共濟之員。但不得因此致阻各員秉公辦其分內應爲之事。

十以上規條。可體察情形。隨時變通。但須由管理處悉心商酌之後。如有三員以爲可行。乃可更改。仍候督辦核准。

本館案。此管理處章程十條。就表面上觀之。中國權利。未爲盡失。但可惜者。有名無實耳。觀盛大臣與梁公使函。有政由甯氏祭則寡人之語。參觀下文第十一件外人之跋扈可想。蓋不特比人如是。即美人亦如是也。後此惠第爾黨。即緣此以傾柏森士及葛利以收漁人之利。蓋美權之見。篡於比美人。實與有咎焉。然觀此交涉。益歎倚賴外人。無一國焉而足恃也。觀下文所列諸件。自知其詳。

(第八件)癸甲間盛梁伍來往電報彙錄

本館案。觀以下之交涉。則盛大臣於比黨之背約侵權。似甚憤憤焉。故必謂盛之爲比之傀儡。終屬疑案。本館未敢遽下武斷也。然見矣而後求時夜。即非有心。而失機

之咎。既悔無及矣。今錄其原電。以俟海內之公評云。而比黨惠第爾之篡總理位。即在此時。粵漢鐵路開辦以來之革命時代也。讀者合下篇第九件觀之。則比人之若何專橫。可想見耳。

(1)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盛電梁星使 請詢柏除三水外。因何事停工。所用人員。不先知照。何能辭退。宣。

(2) 十一月十七日盛電梁 柏擬第一第三。均違合同。不能行。應堅持第二事權。專認美人。葛呈帳內有比京辦公等費。甚詫異。合與人員及其費用。應該公司自給。我不能認。如美違背合同。轉與他國人。便應作廢。事關中美體面。柏應全力認定十七款辦事。路工斷不能停。(按)此電乃覆梁函者。梁函見下第九件

(3) 十一月十八日葛致柏電。已電粵照常開工。取信官保。尊處能否不用比人幫助。
 (4) 十一月廿八日盛電梁使 美比爭權。柏究有力抵制否。請造美外部責令合與公司認定十七款。中國祇認美國人宣勸。

(5) 十二月初二日盛電伍侍郎轉康格 申明上年五月康來電請康電美政府責令

合與照約。否則廢約。過不在我。

(6) 十二月初三日盛電伍侍郎。鎮東函稱。比美爭路權。柏森士擬美比各分一段辦理。弟力持原議。只認美公司。頃鎮東電復。柏難抵制。外部稱無權。請公與排吁面商。得其新公司合辦云。

(7) 同日盛電伍。葛利接斐倫密電。柏森士將讓比人。請面商。康勸排吁新公司接辦。

(8) 同日盛電伍。中土鐵路俄法居多。粵漢初議。專借美款。實爲大局。嗣聞比人買票無異。法款。幸公來函。電力主美公司。不致□□。今柏森士忽欲與比合辦。必歸我□

□。必力持美合同。(按)抄本原文有模糊處。今空格以存原真。

(9) 十二月初六日伍覆盛電。一三三電。康電已轉交面商。據稱合與違約。咎由自取。經電美外部。請警該公司。又晤排吁。據云如葛利經電來京。則合辦情形。即可商定。廷魚。

(10) 正月十四日梁電盛。柏辭總理。惠第爾代充。擬派福開森充管理處。西員屬探尊意誠。

- (11) 正月十六日盛覆梁 福開森熟悉情形。如派充管理處。西員可期和平辦事。該處勿派別國人爲安。宣。
- (12) 正月十九日美公司自紐約電盛 本公司派美德 *Kind* 暫當總工程師之職。望核准。又按照合同派經士科 *Kinstford* 當本公司代理人。合興。
- (13) 同日盛電梁 合興派美德應核准代理人。何以不是美員與總公司專認美人之意。不符美公司屢違合同。終恐廢約。請轉商。宣。
- (14) 同日盛電伍 語同請商康。
- (15) 正月廿一日伍覆盛 康尙未接外部覆康云。祇保守約之美商。不祖違約人。廷馬。
- (16) 正月廿二日美公司電盛 經士科暫行代理。將來如有合式美人。可充代理之職。定必派妥。能否派福開森前來。調停費由本公司出。合興。
- (17) 正月廿九日盛覆 福開森允派前來。盛。
- (18) 二月初五日比領事薛福德函盛 北京電稱。比美分辦粵漢鐵路。係屬謠言。乃公司內人員(指葛利)預知將欲撤差。藉以報仇等因。

本館案。觀此十八封電報。交涉情形。略可見焉。第一號則比黨初專權。命停路工也。第七第十號。則柏森士與惠第爾交代總理之職。美黨全敗。比黨全勝也。十二二十三十八號。則在華辦事人之交迭也。第十第十一號。合與比黨特擬用福開森者。福爲盛大臣之弄臣。或藉此爲狼狽。或以買盛大臣之歡心。冀免其反對。二者必居一也。合觀此諸電。則盛氏似無袒比之據。其第七第九號。則欲廢約另託他公司接辦也。第九第十五號。則美政府之意嚮也。然據第六號。則既明言美外部無權。此後頻頻求美政府之保證。甚無謂也。第十七號。則派福開森往美事。此後交涉。託諸福矣。

(第九件)盛梁來往函甲

梁星使致盛大臣函

光緒二十九年九月廿六日

奉七月十三日手教。并英文提票格式三紙。適美公司董事惠第爾由滬歸。暢述一切。知葛利辦事。已能漸就範圍。提票格式。已交柏森士。近日西報屢言美公司比利時股東有衝突之事。誠查美公司自原約領袖人上議紳布賴斯故後。股東意見不齊。又值中國北方有事。警深風鶴。遂將老股本暗行出售。計由比利時購去者約三分之一。美

人僅占其一。當時并未知照秩庸侍郎與公司酌議也。自是美比兩處股東辦事每多齟齬。昨柏森士來談。歷述爲難情形。擬有三項辦法。(一)以美人現在股本全讓比。利時將美公司一切利權推出。由比人專辦。(二)請由官保主持所有造路工程一切事宜。專認美公司。美董辦理。別人不得擾惑。(三)如以上兩項均不。便行。即將工程各事劃分地段。何處由美董辦理。何處由比董辦理。懇爲轉請核奪。第二法尙無窒碍。

盛大臣覆梁星使函

接來函云。柏擬三項。第一第三均不可行。第二尙無窒碍云云。爾時適葛利接柏森士西十二月卅號之電。餘除三水一路外。餘均暫停工作。詢葛何故。即係比美爭權。弟以停工駭人聽聞。疊電詢柏能否抵比。并懇向美外部堅持駁阻。嗣後接覆電。柏難抵制。外部無權。弟以前年五月葛利初抵上海。即電康使。康覆電謂合與確係美國公司。因托伍侍郎詰康何與前電不符。該使允轉告美政府。而迄無結局。現葛急求我。意謂比黨繁言。(一)恃比人墊款較多。(二)葛利辦事專恣。與弟處疊有齟齬。比即乘機傾美。故葛俯首帖耳。誓復不再踰範。弟於葛無成見。斷不袒比攻美。自背原議。惟管理處有總管

造路行車之責。係中美兩家共同主政。決不能任美公司一人專擅。而其關鍵。總以悉照合同辦事六字爲斷。葛既願改前非。自應許以助力。該工程師旋因事赴粵。電稱轉據布賴斯之子來電。爭權事美有聲色。定於西二月廿二號。比人往紐約與美股東摩根商定。再將情形續電。并稱相與小布均催葛利去美協商。擬三月十號由滬起程。○昨接惠第爾來信。歷言葛利先詆華人。嗣詆比人。深背中美合辦之意。并云銀市艱棘。其能酬賞附股者。祇有比人。惠素黨比。立言自應如是。目前最要者。葛利回國。代葛者必應美籍。又將來無論比有附股與否。總公司專認美公司美董辦理。不認他國。

本館案。觀此二函。則美比交涉之內容。大略可見。美人所以失敗者。全由倡辦總理布賴斯之死。以致公司內部失統一。比人得乘虛而入。至比股已占三之二。而事既不可爲矣。柏森士忠於美者也。顧於四面楚歌中。擁總理一虛號。其何能爲。況乎美黨中復自多齟齬耶。其所陳三策中。梁星使盛大臣皆云第二策可用。以鄙見論之。股份之多數。既屬比人。雖以我大臣之主持。亦安能令其事權悉歸美董。況其所謂美董者。皆比之傀儡。即權在美董。與比董何擇焉。夫比人正欲我之若此辦法。彼乃

得常託美國人名義。以免他國之猜忌也。使盛大臣當時若暗中聽柏森士實行其第一策。將名實兩者皆讓與比人。然後從而提議廢約。則事當更直捷。亦是出奇制勝之一法也。今之局面。正杜詩所謂公然對面爲盜賊者。我明知事權全屬於比。而彼猶云事權全屬於美。我以形式上與之相爭。安能勝矣。

(第十件)盛惠來往函

合興公司新總辦致盛大臣函

癸卯十一月廿九日發
甲辰正月初五日到

葛利回心轉意。甚欣慰。去夏弟曾曉以該路是我們代中國而造。凡合同各款。務必遵守。彼始知其真確。現時錢業市面大爲窘亂。故美人於續行墊款一事。頗有遲疑觀望之勢。其實須俟售出小票。方肯出資。查有銀之國。只比國耳。惟望市面將有轉機。至前曾面許竭力代謀。將總工程師及代理人職位分開一節。此事因有諸故。致時延一時。惟望早日決辦可也。總之最要者。我們所派之人。須爲閣下所悅意。而友視華人者。此事無論比人有何獲益在內。仍係美人之事。凡工程事宜均由美國出令。此層望閣下不可略過。至辨論美公司股票誰人得多。誰人得少。甚屬無謂。因股票日日可以轉

售。而股東冊籍。亦可日異也。

盛大臣復惠第爾函

甲辰正月初十日發

來函領悉。在弟處只願粵漢鐵路悉照合同築造。查合同第十七款。載明美國人不能將此合同轉與他國及他國之人。弟雖與各國均有交易。而并無偏惡一國之私見。惟與外國公司交涉。必要其遵依合同辦理。粵漢鐵路合同。是與美公司訂立。故其辦理之權。只能認美國人而已。弟所願者。美公司設立妥章。使在事諸人。無所齟齬。設有爭執。亦不至阻碍路工。此數月間之作難。甚屬無謂。而管理處未能悉照合同。操其管轄之權。亦爲弟所深惜也。查續約第六款。管理處應有管理造路行車之責。豈容美公司代理人或總工程師所侵奪乎。倘貴公司能遵守合同辦理。日後定無爲難之事。在弟處定然飭令凡由弟所委派之員。亦恪遵合同行事。

本館案。惠氏來函。鬼蜮畢露。其謂美國市面錢根甚緊。無人應募墊款。其誰欺乎。美國以資本國聞於天下。近方且日日以其母財侵略歐洲市場。而謂有銀之國。惟一比利時乎。合與主權既全爲比黨。斷美人之裹足。固其宜耳。惠氏爲此言。則視我

大臣爲一小兒而玩弄之也。其謂總領售出小票方肯出資，則急急欲握小票之權以制我死命耳。

(第十一件)盛梁來往函(乙)

盛大臣再致梁星使函 甲辰正月十三日

頃聞比人私議。此次派人赴美商議。如中美堅持只認美公司。則比國不願出資。願讓美公司獨辦。故惠第爾來函。其言比有股而美無資。美人排吁。即美華公司初議之人又稱柏許去冬來

華商辦川漢鐵路者。謂美商并非無股。只因現在首董柏森士不是財主。如能舉一財主素有聲望者。自能不招自至。此言實有至理。美股中惟摩根最富。能否勸令摩根爲首座。柏森士是一工程師。曾來中國勘路。似係粗疏一流。葛利一味恣肆。不特在管理處辦事毫無條理。即廣東工程。屢次滋事。亦由其所用之工程師。挾妓飲酒。無惡不作。自開辦以來。動用款目。迄未開報。近因惠第爾回華。欲去葛利。葛乃來相懇。願改前非。惠雖較柏爲人和平。但係比黨。總望于柏惠二人之外。另有一切實人爲首董。方爲一勞永逸。又聞柏森士開銷甚鉅。美公司所用之款。照路局借款章程。中國不能承認。即

如葛利薪水我處只能認付。總工程師應支者其代理人薪水應由美公司開支。柏辦事亦不能照合同。

盛大臣三致梁星使函 甲辰二月初四日

美比所爭。無非破壞合同。攬權自重。管理處爲工務總樞。中美兩家。公同主政。查照贖約第六款。詞極鄭重。彼等皆視之蔑如。即中西人意見不同。應由督辦大臣與美公司代理人合同商約一層。亦做不到。政由甯氏祭則寡人。此敝處所由不得不力圖更始也。提票格式。互相箝制。爲一定不易之辦法。與尊處前函卓議相同。而獨柏森士所不許。我欲完密。彼欲疏落。試問若無一定格式。則鄙處事事隔膜。將來但以總工程師一語爲憑。流弊所至。安見不可捏造。督辦大臣已經核准。而誑合興公司。迨至合興公司向受托公司提取過付。敝處遲遲察覺。已難挽回。前者九十萬銀元。即係明證。此提票格式。仍當重申前議也。葛利總工程師一職。經美公司電稱另行暫易美德。而以經士科爲代理之人。當復以一係美人。一非美人。合興辦事。屢違合同。恐終廢約。并電伍侍耶轉商康使。康復祇保守約之美商。不袒違約之人。正月廿三接美公司復電。以經

暫行代理。將來如有合式美人。定必派委。彼是悞我廢合同。則漸次可冀就範圍。現派福開森赴美調處。

盛大臣四致梁星使函 同日

柏森、士、葛、利、互、相、勾、結、種、種、伎、倆、殊、堪、痛、恨。今柏退總理。葛辭工程。而中國已大受其累。敝處上年十一月十七日電致尊處。以葛利呈賬內有比京辦公等費。甚爲詫異云。云。當時尙係葛利預遣舌人將賬略托總公司中一員閱看。尙未公然冊報也。敝處明知其必有隱病。始爲此曲折嘗試之計。正值美比爭權正劇。故弟即將比京用費不認一層揭破。私以爲葛要不敢冊報受駁。即尊處屢催柏交賬。而柏終不交。閱其虛僞。已可概見。不料葛已訂正月廿六日西三月十二號起程。忽於先二日來函。并附美公司來賬及柏森士去年十一月二十三號來信二函。此二函係伊去年西十二月收到。乃錄送在今年西三月動身前二日。中間頻使舌人陰探准駁。柏函中又謂若敝處能於其動身之前。將賬目核准。則有餽送報効督辦等語。希冀惑我。殊堪痛恨。所稱彼與別華官交涉之際。亦有饋送之例。又未知其果何所指。查核冊報既無公司一人簽字。亦未用公

司紙張書寫。情事模糊。顯有破綻。賬中不但有比京用款。明受指駁。且將美公司創辦經費。美公司人員薪水及公司費用。應由美公司自行支給者。亦納入粵漢鐵路支賬之內。計五十餘萬金。元之多。此條并爲葛之舌人嘗試時所送賬略所未及。葛竟胡亂牽入。可謂謬中尤謬。粵漢鐵路用款。自以估價單爲憑。而估價單應行開列之端。不外以律師函中注明各項。豈有合同未定之先。乃有用款可開。如總數五十餘萬金洋之類。該公司輒以自行用款。於原約已許九五扣酬勞之外。復又臚列牽扯。有一不實。餘均難信。當將所呈冊報全行發還。以示決絕。

本館案。據此三函所述。則合興公司美黨人之橫謬亦甚矣。無怪比黨之得乘其隙也。蓋自布賴斯死後。而美公司已凌雜腐敗。不可思議。比人之侵入。固已木腐然後蟲生矣。至美公司在美開支款項五十餘萬金。亦入報銷冊。且爲苞苴之言以相嘗試。其糊塗尙可問耶。嗚呼。凡中國官吏與外人之交涉。可例此矣。我邦官吏貪黷醜聲久播寰宇。故無論於政治界實業界。苟欲得權利者。皆以此爲干進不二法門。此無論何國人而皆出一轍者也。豈惟柏森士與葛利。特柏葛之舉動。至事已破裂時。

而始披露耳。其與柏葛爲難之人。或暗中運動。猶有甚於柏葛者。誰能知之。眞有心國事者。觀於此等魑魅罔兩之狀。可無悚耶。可無悚耶。抑盛大臣屢以不遵合同。責備該公司人。誠哉其可責備也。曾亦思督辦數年。何以竟坐視其不遵合同。而至今乃始責之天下。事理必先有放棄自由之人。然後有侵人自由之人。使吾能早遵合同。舉吾所應有之權利。自始即堅執之。勿失。何至聽其朦混。一至此甚。直待冊報之來。乃始覺之也。吾固知外人之強橫難處。非徒快口舌爲當事者責難也。實以我邦官吏治事。向來以推諉敷衍。不負責任爲法門。本國人與本國人共事。則互相推而事廢弛而已。一日與外人共事。我則著著放棄。彼則著著攬恣。故權利不至盡喪。而不止也。不然。即如粵漢鐵路管理處章程。就表面上觀之。未爲失也。而何以竟若此。

(第十二件) 最近數月中盛梁及福開森來往電報

自甲辰三月至五月

本館案。合興公司總理及在華代理。既已易人。物議沸騰。事機益迫。盛大臣乃派福開森往美。專辦此事交涉。福氏者。美人。久在盛幕府。前曾充南洋公學總理。後復嘗

受南皮調往鄂。中國官場習氣甚深者也。此次以中國鐵路總公司參贊官之名義。銜命往美。以三月十八日到紐約。本件所載。即福到美後來往電稿也。

盛宮保致梁星使電 光緒三十年三月十四日到

福到外部如何。有人疑福聯比黨。切屬謹慎。駐華美員。須要正派。不受比黨挾制者。並告福。宣。

又 三月十七日到

轉福。美公司電經士科。每月工用統限四萬五千金元。何故。貝德開除。何以不商我處。即詢復。宣。

福參贊致盛宮保電 由華盛頓發(下同)三月二十日

今見外部。蒙允先商律部。數日答復。惠稱貝德切運葛黨。其合同未經公司准行。薪俸過多。又公司月費係暫限。以俟大局定妥。森、皓。

又 三月二十一日發

晨謁總統。屬具節畧。俟與各部會議。森商海外部柔克義使署。均謂應行。據柔云可冀。

成功、森、哥、

三四

盛致梁電 三月廿一日到

轉福、皓、哥、悉、節、略、須、扼、重、國、際、勿、用、他、國、董、事、柔、克、義、極、顧、中、國、切、托、幫、助、宣、

福致盛電 三月廿一日發

今早節略交海外部閱。海云甚合。森親呈總統。經各部核議。現候回音馬、

盛致梁福電 三月廿六日到

福參贊同鑒。湘省紳商公奠粵漢名美而實比名比而實法關係太大。湘人斷不承認。請照會廢約等語。律部會議。望將民情轉告外部宣、

福致盛電 三月廿六日發

節略經森呈後。昨梁大臣照會美外部。詢以三事。一美政府是否以爲合與實係美國公司。二美政府願否專權辦理關係該公司之交涉事件。三美政府願否將對待粵漢之定見及保護之主義宣布於衆。本日復稱美政府以爲合與實係美國公司。若照現在經理辦法。美國政府猶自有權辦理關係該公司之交涉事件。美國願將對待粵漢

之定見及該路合宜事件極力相助之意宣布于衆如該公司改其規模辦法不合美政府之旨即可不承認襄助等語。大局既妥。森今晚赴紐約。宥。

盛致梁電 三月廿八日到

福電美復三事。請再電示以憑轉慰部督。以下轉福。美既認權。比董應撤。香帥欲退比股。能否辦到。粵工多弊。須派人查。宣。

又 三月二十九日到

美廷復文。請用英文。速電。勿惜電費。宣。

又致梁福電 四月初一日到

福參贊同鑒。鄂督電。票售他國。縱美商出面。必聽命他人。十七條是鐵據。萬難通融。望切電梁使。福開森必辦到廢約爲止。倘稍含糊。將來他國干預。誰執其咎。又湘紳全省士民公呈美股售比售法。全湘關係。請切詰背約。立廢合同。又各督撫公電。美將粵漢北段售比。湘鄂紳民不願。應電尊處堅持廢約等語。前因未得確據。派福往查。並咨梁大臣明售暗替。斷不可行。免致合同中廢。福遞呈總統。美復三事。究足恃否。粵漢官紳。

現動公憤。諭旨路政須詳會辦。自應趁此切詰。不稍含糊。一美公司應收回他國股分。以符葛利面告粵督之語。仍請美廷認皆屬美股。二他國股如有明售暗替。是違約咎在彼。合同即廢。一切善後。另案辦理。務請妥商。照會美外部以證美政府承認之實。事關三省官紳士民。公電重大。斷難通融。乞速照辦。電復轉咨。宣。豔。

又 四月初二日到

宙美復如該公司改辦法不合政府之旨。即不承認相助。似指後來。現合興底股。他國過半。董多他國舉。惠函稱美難售票。惟比可買。已明改合同辦法。不待將來。請復美外部。現不合宜。即可廢約。福同鑒。宣。

又 同日 Minister Lioung.

Notify trust company not past with any bonds unless written consent of Director General previously given this notification given in pursuance of power given Director by supplement any agreement article one of five, Sheng

譯文 請告知受托公司。非督辦先行批准。不得交出小票。此係依續約第一第五二款所予督辦之權辦理。宣。

又 四月初三日到

兩湖督撫公電楚紳公呈聲明斷不承認。楚風剛勁。倘不廢約。必合力阻止工作云。此皆紐約各報所激。無可挽回。請轉福直告合興。宣。

又 同日

轉福。築造現無所需。美公司無權提取小票。特給訓條照第一節五款襄助。梁大臣知照受托公司。如未先有本大臣允准字據。不得將小票交出。盛江。

(Copy, (Telegram.))

Shenglungpoo, Shanghai

May 19th 1904.

Herewith we transmit reply from state department, dated May eleventh, to note of Minister Liang: I have the honor to acknowledge the receipt of your note of the tenth of May, in which you inform me you are instructed by your Government to inquire:

1. If the American China Development Company is considered by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to be a bona fide American Company.
2. If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will maintain in sole right to deal with all diplomatic matters affecting the interests of this company;
3. If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will take steps to make public its position concerning the

粵漢鐵路交涉秘密檔案

Canton—Hankow—Railway and its intention to protect the Railway's interests.

To which I have the honor of replying as follows :

1.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considers the American China Development Company to be *ingood faith* an American Company.
 2.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considers that, as the company is at present organized and conducted, this Government alone has the right to deal with diplomatic questions affecting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3. The United States will make public its position concerning the Canton-Hankow-Railway, and its intention to interpose its good offices in all proper occasions in the interests of that railway.
- Your Excellency will understand that this Government reserves its right to cease its recognition and its assistance of the above, mentioned company in case of any change in its organization or conduct which may seem to justify such action on the part of this Government.

JOHN HAY

If approving please transmit to WATWUPU & VIGNEROY'S LONKA.

FERGUSON. 英中電報行譯

福復盛電 四月初五日發

美政府認獨有權。自不認他國干預關係公司交涉事件。此是正辦。並非通融。美例。政府無權強使公司收回股分。董多美籍。森意欲仍商公司辭退。比董各省公電。美不接認。至提票辦法。現商使署律司福士達復後電稟。森欲

又致盛電 四月初六日發

頃晤外部。據稱前復三事。已函咨康使。洋文照會。既經森電達。即無須全電。祇告知美政府指認合興實係美國公司。該部復文。可向中國外部取閱云。希即將美外部照復三事洋文電京。備康取閱。森、魚、

盛致梁電 四月初七日到

轉福。譯文無不任他國干涉字樣。洋文未到。速電。香帥云。美不認禁售。當指零星散股。今轉讓他國三之二。合同權已隨失。督撫不承認云。又詢四千萬小票。是否亦分售他國三之二。盛、

福復盛電 四月初九日發

美復文第二條。實不任他國干預之旨。又股分票若干歸他國。森偕梁使明日赴紐約

閱股分冊再電。森。

又梁復盛電 同日

庚子冬。據說合興已售比三分之二。今美政府允任獨自。有辦理關涉該公司交涉事件之權。已盡補救辦法。美政府既認合興爲美公司。亮必堅持。應否廢約。請商湘鄂粵酌行。誠。

梁福同復盛電 四月十一日發

昨往紐約查合興股票冊。美國名三千二百股。內有美前副總統 Norton 上議院紳銀行總理 Morgan, Belmont, Dejeu, Brown 等股。尙有帶士窩路德共八百股。據稱旬日內移售美國人。據律師福士達稱。按例祇能認冊內明列名籍。不能以疑其暗替。相責彼中情形。美政府已盡悉。美政府祇有權認合興爲美國公司。合興辦事一切。除國際交涉事件外。均有律例。限明美政府不得過問。云云。合同廢否。由我自主。應由督辦與合興直接。惟廢後。合興與訟。美必干預。希酌奪。施行。葛利因濫費。任性已革。並陳誠。森。真盛致梁福電 四月十四日到

Chinese Minister Liang, Ferguson Washington. Obtain most competent legal opinion following points first how for American law courts competent deal with foreign shareholders resident abroad of American Company Secondly in case American Government ceases recognise China Development Company what legal standing have foreign shareholders of that company, what relation do the foreign won American of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 boards hold vis-à-vis the Chinese Government, thirdly in such case how for would American Government able a willing assist the Chinese Government in preventing and repelling diplomatic action on part of foreign Government on behalf of their subjects holding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 boards, you may also obtain opinion state secretary above points, Sheng.

福致盛電 四月十四日發

所帶六白金磅已用罄。請電匯一千磅至紐約匯豐。森、願、

盛復福電 四月十五日到

轉福開森千磅。即交匯豐。盛、

外務部商部致梁使電 四月十八日到

准湘撫電。湘紳稱聯名稟稱粵漢鐵路。聞美人私售比人。實係法欺。此事關係至重。將來蘆漢直接。權力太廣。有礙外交等語。嗣迭接盛大臣電。稱業經切電尊處。照詢美外

部。據復美政府允認合興確爲美國所立公司。按照該公司現在章程辦法及關涉權利之交涉事件。美政府有權辦理。美國願將對待粵漢之定見及該路合宜事件竭力相助之意宣布于衆。如該公司將來改變章程辦法。美政府即可不認相助各等等因。查此路關係全局。事體太大。究竟尊處會否得有美政府切實照復。希速電復。一面將華洋文來往照會抄寄本部備核。現該公司比董會否辭退。所有辦法情形。希隨時密探電達。外務部、商部、巧。

梁復電 四月十九日發

外務部商部同鑒。美外務部復粵漢鐵路三事漢洋文。已詳電盛大臣。初六日鈔寄呈閱。比董二人已辭退誠。

盛致梁福電 四月二十日到

即告惠第爾來函續提小票四百萬元。暫不能行。並速函止受托公司。宣。

梁福復盛電 四月廿二日自紐約發

據惠稱。照督辦批准。准總工程師呈單。合興已提小票五百四十五萬元。誠森、馮、

福致盛電 四月廿五日自紐約發

第二次訓條所應辦事。日內將完。擬西七月四號登輪回華。可否示遵。森、徑、

盛復福電 四月廿七日到紐約

撤比董。收回八百比股。提小票。三事辦妥否。湘鄂力請政府廢約。兄且緩回。盛、

福致盛電 四月廿八日發

撤董收股已妥。提票遵辦。現議格式。森、助、

盛致福電 五月初一日由使署轉福

外國股二千。我願買。須出何價。盛、

福復盛電 五月初五日由紐約發

到美至今。極想代買外國股分。惜價過昂。現爭到每百元股約百九十元。可否買。候示。

森、欵、

盛致福電 西六月二十日到

華買二千以後。美華合辦。墊款無碍否。美四千何人爲首。盛、

福復盛電 同日

買後墊款有無窒礙。在乎將來所提小票敷用造路否。又股分斷不可急買。恐價必騰。祇能相機密收。或須候數月方成。觀此應否先即回華。將所辦各事面稟。再行領訓到美。徐辦收股。又美股 Morgan Whitten 等爲董首。森、庚、

盛致福電 五月初九日到

密收恐不能多。或與美董明商。二千股一起收回。方免廢約。盛、佳、

福復盛電 五月十一日發

據美董云。一起收買。萬辦不到。並托轉告收股須密。否則不但價騰。又收不到。現有七十股。每股一百八十五元。欲買否。示遵。森、真、

又 十二日發

買地有四法。一加售小票。二地價股票。三中國自出。四中國公司與美公司另議辦法。現美公司切詢尊處從何法。又請督辦即准出加售小票。或地價股票。因前葛所議辦法。無從查明。又詢所寄餘利小票格式准否。又詢貝德何以仍留。森、文、

盛復福真電 十二日到

七十股買。填席沅記。價付美華。盛文。

盛致福電 由使署轉十一日到使署

交福開森。不退比股。湘鄂定要廢約。已告經士科。兩訓條未得全允。憑據。各小票本不能議。盛。

四月初二日盛咨梁 五月初八日到

(前略)因傳聞美公司將合興股票失權轉賣。札福參贊赴美。疊接兩廣督電。又湘紳龍澁霖王先謙王之春馮錫仁張祖同黃自元稟。湘撫趙電。又鄂督張電。及鄂撫端電。皆請廢約。又據福電美復三事云云。惟電語簡畧。究竟三事切實辦法。現在是否專指美公司失權售票暗圖替代美政府承認辦理而言。應請貴大臣查照以下兩節。重行照會聲明。俾免懸念。

一美公司應將出售他國股分悉數收回。以符該公司代理人葛利面告粵督之語。任請美政府擔承以後實無股分售與他國之事。所有股分實皆美股。與今日所載不轉

與他國無所違背。

二美公司始不將所售他國股分悉數收回。抑或明售暗替。轉輾濛混。則是美公司不照合同辦事。合同自應作廢。所存受托公司金錢小票。概不作用。並聲明違約之咎。既在美公司。所有廢約善後事。應由美公司担当。

又札福參贊語同。又函梁使分條論列此事。以懇梁使斟酌爲主。

梁福同復盛電 十二日

准咨以兩事切商海外部。據稱前復三事。已極明晰。公司股票實無權干預。惟該公司事權倘歸他國。美即不認保護。現在公司既爲美保護。便是美公司將來若不認保護。即非美公司。至時合同廢否。應由中國政府自行酌核。誠、

福致盛電 五月十五日

文電價付美華四字。是否指合興。森、刪、

盛復福電 五月十七日到

來電 Morgan 爲董首人心稍平。且德未留。價改交匯豐。盛、

陳蔭庭奉盛轉致福電 五月十九日到

Have you obtained everything in both instructions, Boyd threaten libigate Nung.

福覆電 同日發

謫兄電悉。除提票買地屢電。又除公司用款外。第二次訓條各事辦完。一梁使已告受。托公司非督辦批准。美公司不可提票。因此格式停議。候次提時再議。二買地事。美公司祇候鈞奪。示從何法。三用款已詳函稟。又梁使今赴墨西哥。摩根日內回美。擬親商後再稟回華日期。又貝德興訟公司不怕輸也。森效。

本館案。右列華英文來往電四十餘通。三月至五月間之交涉。略具於是矣。參觀下文第十三十四十五十六件。福開森上盛大臣稟稿。則其始末益明也。夫我當道。苟真欲抗議此事。最上者宜抗之於光緒二十六年之末（伍星使初聞消息時）。其時續約未畫押廢之最易也。次則抗之於光緒二十七年夏秋間。其時小票未發出。我之受人挾制者。尙未太甚也。失彼不圖。至今歲乃爲見鬼顧犬之謀。夫既緩不及事矣。雖然。見鬼顧犬。猶有可圖。及犬之亡。則雖欲顧。更安得耶。盛大臣之所最可議者。

莫如使福開森求證言於美政府之一事。是直逼美政府使不得不加於合興而爲其聲援也。夫惠第爾等之爲比黨。微特吾知之。即美人皆知之。微特美人知之。即美政府亦熟知之也。雖然。黨固比黨也。而籍則美籍。凡法律只認形式之事實。不認形式以外之事實。只認現在之事實。不能臆斷將來必至之事實。惠第爾等之黨比與否。屬於其意志。不屬於其行爲。屬於將來之行爲。不屬於現在之行爲。而彼現在固儼然美國人也。今我詢美政府曰。惠第爾等係美國人否。惠第爾等所辦之公司。係美國公司否。試使盛大臣當海外部之職。設身處地。當以何辭作答。乎甯能強誅其心。而曰汝雖美人。而汝所辦之公司。其事權不屬美乎。是何異取惠第爾等現在享有之美國公民權。而剝奪之也。惠第爾訟美政府於美法廷。彼政府將恃何法律以爲勝也。故美政府之答辭。不能不如彼云云者。勢也。最可怪者。盛大臣既派福開森往辦交涉。何以不以種種違約舉動詰責合興。而顧以此形式上之名義。詢諸美廷。夫美國向最持自由放任主義者。於私人公司之事。素不干涉也。而我乃迫之使不

得。不。立。於。保。護。之。地。方。聲。稱。欲。與。合。興。爲。難。而。不。惟。不。伐。彼。之。交。而。反。先。爲。彼。竟。
一。輿。援。故。論。者。或。謂。盛。大。臣。之。以。三。事。詢。美。政。府。實。欲。間。接。以。保。護。現。在。合。興。之。權。
利。使。其。基。礎。益。牢。雖。近。於。周。內。深。文。而。其。事。實。之。結。果。則。既。如。是。矣。謂。盛。大。臣。不。知。
此。舉。之。結。果。將。如。是。耶。以。盛。大。臣。老。練。於。外。交。者。數。十。年。豈。其。此。區。區。者。而。不。知。之。
此。區。區。者。尙。不。知。而。猶。久。尸。其。重。要。之。地。位。前。途。可。危。之。舉。動。更。多。矣。若。曰。明。知。之。
也。而。故。爲。之。則。豈。不。知。盛。大。臣。何。仇。於。湘。粵。之。民。何。仇。於。中。國。四。萬。萬。人。而。何。愛。於。惠。
第。爾。何。愛。於。合。興。何。愛。於。俄。法。比。同。盟。國。也。嗚。呼。盛。大。臣。此。舉。之。敏。捷。已。爲。合。興。制。全。
勝。於。機。先。其。四。月。以。後。將。各。督。撫。電。文。而。紳。商。公。呈。電。文。轉。電。梁。福。者。不。過。藉。以。搪。
塞。衆。口。圖。卸。責。備。而。已。更。未。嘗。有。一。毫。廢。約。之。眞。心。此。其。隱。衷。蓋。路。人。皆。見。也。但。今。
者。追。咎。既。往。已。無。及。矣。及。今。而。更。欲。廢。約。爲。之。有。道。乎。曰。必。毋。徒。執。續。約。第。七。條。國。
籍。問。題。以。與。之。爭。苟。徒。執。此。懼。吾。不。能。勝。也。何。也。彼。比。國。者。固。純。然。以。美。人。爲。僑。僱。
者。也。比。之。所。恃。豈。其。在。區。區。顯。面。之。二。千。八。百。餘。比。股。豈。其。恃。區。區。出。名。二。人。之。比。
董。彼。所。恃。者。三。千。二。百。份。之。美。股。與。五。人。之。美。董。皆。美。其。名。而。比。其。實。也。故。吾。迫。以。

收復比股彼則曰八百股已轉入美國人名下耳吾迫以易比董彼則曰他提二君已自行辭退耳俱參觀下文第十六件福開森第二次稟稿中語問股東名簿則大多數皆美國人也問董事姓氏則全體皆美國人也吾更安從而難之然則吾遂無復可以廢約之道乎曰惡其然合興之違約者甯僅此一事原約定以三年竣工則期滿當在光緒廿七年之春續約再展限五年則期滿當在明年五月今所餘者僅六箇月耳試問六箇月內合興能舉竣全路之工乎不待知者而決矣此其可爲廢約之口實者一續約言合同定後一年不興工則全約作廢而定約在二十六年六月興工在二十七年十一月此雖過去之事然及今追挑剔之亦爲合興不踐約之一罪案此其可爲廢約之口實者二擅開除職員不電商督辦大臣此其可爲廢約之口實者三原約續約中約文之精神皆言小票一項必須由合興按照工程進步所需隨時開出估計單經中國政府或其代表人愜意認可乃得提用苟前次所報銷不愜中國之意則中國可以發下次提票此福士達解釋約文之語見下第十六件而合興任意提用待我督辦查問始知有美金六

百○二○十○二○萬○餘○元○之○數○而○前○此○報○銷○種○種○鬼○域○乃○至○有○合○興○在○美○用○款○之○數○有○代○某○
某○報○捐○道○員○之○數○夫○我○之○借○款○專○在○工○程○耳○前○後○約○文○班○班○可○徵○而○彼○之○帳○目○糊○塗○
至○此○明○視○約○文○爲○無○物○此○其○可○爲○廢○約○之○口○實○者○四○由○是○觀○之○我○欲○廢○約○何○患○無○辭○
今○若○徒○以○比○股○比○董○責○盛○大○臣○則○盛○大○臣○固○有○辭○謝○我○謂○比○董○已○撤○而○比○股○已○退○矣○
殊○不○知○以○合○興○如○此○辦○法○無○論○其○爲○比○公○司○即○爲○美○公○司○而○後○患○固○已○不○可○勝○言○夫○
甯○不○見○前○此○九○十○萬○五○十○萬○之○浮○報○乎○夫○甯○不○見○盛○復○梁○函○有○政○由○甯○氏○祭○則○寡○人○
之○語○乎○要○之○今○日○合○興○內○容○其○腐○敗○既○若○彼○其○鬼○賊○復○若○此○非○改○絃○而○更○張○之○則○貽○
禍○種○於○他○日○者○正○未○有○艾○豈○其○以○盛○大○臣○之○明○而○猶○譽○焉○且○如○今○日○局○面○總○公○司○除○
經○手○過○付○外○無○尺○寸○之○權○即○盛○大○臣○亦○何○樂○也○今○日○力○爭○廢○約○能○廢○上○也○即○不○能○然○
後○折○衷○調○和○焉○亦○可○以○稍○改○約○文○嚴○定○管○理○處○之○權○利○義○務○使○吾○中○國○人○猶○得○與○聞○
其○事○借○彼○款○而○不○全○爲○彼○所○挾○制○則○猶○補○救○於○萬○一○也○盛○大○臣○以○廢○約○必○興○訟○爲○詞○
興○訟○固○也○然○勝○負○蓋○未○可○知○也○我○湘○粵○愛○國○君○子○今○既○全○體○一○致○曉○然○於○此○事○所○關○

之。非。細。矣。願。堅。執。以。攻。爲。守。之。手。段。甯。訟。而。負。毋。默。而。息。以。此。勇。氣。爲。之。後。援。速。集。巨。款。以。善。其。後。以。明。我。紳。商。非。徒。爲。無。責。任。之。言。以。責。難。於。當。局。當。局。苟。有。人。心。其。亦。將。一。悟。耶。此。則。本。館。叙。述。斯。案。之。微。意。也。

(第十三件) 福開森第一次稟報

甲辰三月二十三日

宮保大人鈞鑒。敬稟者。竊開森于三月十八日午後五勾鐘行抵華盛頓。(中略)二十日。森往晤柔克義君。柔君於庚子團匪事定立約時。曾充美國專使。當爲我宮保所知。森與晤談良久。此公於中美事件。極稱熟悉。海外部往往採其贊畫。是日柔君適從外部來。因知海外部此時公務稍暇。勸森即往晤見。森從之。即往見海外部。晤談良久。詳告以當日中國政府所以必覓一美國公司以造粵漢鐵路之故。並告以自上議院紳布賴士逝世後。合興公司事多紊亂。以致公司股分三之二爲他國所購。森又指出公司續約第十七條。言明美國人不得將此約之權利讓移於他國。或他國人又告以此時中國有爲難情形二層。(一)若因公司股票售與他國而廢約。則中國現造之他處

鐵路股票將有跌價之患。且恐失列國之信任。(二)中國政府極願此粵漢鐵路爲美國保護之公司。所造他國不得干預。若美政府承認合興公司。實係美國公司。則公司內辦事之爭端。可徑由該公司與中國鐵路總公司商妥。不必賴政府之干涉。森又告海君曰。中國政府決不肯使交誼不厚之國。得握此控制幹路之權。與其使他國得握此權。中國政府寧受廢約起訟。多所耗費之害云云。

森察海外部得悉此次之詳細情形。甚爲注意。並答謂彼當迅即辦理此事。又以此事或須依法律解釋約文。及立約後之擔任。故欲先與律部大臣商議。然後作復。既辭外部出。即赴總統宮。請賜定召見之期。奉旨次日召見。遂往晤柔克義君。與論此次與外部所談之事。(中略)是日。惠第爾來晤談。森詢以貝德開除之故。及公司每月經費。何以限於四萬五千金。惠之答辭。詳在第一號華文電稟。按見前篇十二件 惠言此時公司在中國尙無擔任責成之總工程師。故彼意欲限制經費於至省之數。係爲樽節起見。惠又言葛利之帳目尙未寄到紐約。故彼等於葛之所爲。一無所知。惟知葛曾提取鉅款付用而已。故公司此時於未曾查明此款如何付用。及是否耗費之前。甚欲將費用限制

於至省之數也。惠君又言彼開除貝德。未曾與宮保商及者。因彼以爲此舉。亮宮保無不以爲然。似無須因此小事。徒耗電費云云。(中略)二十一日。又與柔克義君晤商所詢外部之小事。及森與海外部商論此事。十一句鐘。往謁大總統。蒙許便見。諭曰。予極注意於此事。森此時雖未能陳其詳細情形。頗能將中國政府所冀望之緊要款目。提綱面奏。大總統命開陳節略。粗述此事之情形。及中國政府所欲懇請之事。此番總統允辦此事如此之迅速。誠森所不料也。

森以海外部言此事宜商律部大臣。故即往詢海君。總統囑呈節畧。與海君擬商律部之辦法相合否。海君言當可相合。午后擬成節畧草稿。與使署參贊及柔克義君斟酌其詞。始行繕定。

二十二日。作函致海外部。附擬呈總統之節畧一扣。親携往外部。並詢海外部所擬節畧。於此事已詳備否。彼意欲改竄否。海君細讀此節畧。均甚以爲是。森遂親携節畧呈上總統。以便交與是日十一句鐘之內閣會議。節畧附錄于後此事現已全陳之于美政府。森惟有靜候復音。然據森與總統海外部及柔克義君晤談時所探得之口氣。大約美政

府將認明合興實係美國公司。且將堅持辦理此路之獨有權云。現森亦不與合興商議一切。統俟得外部復文後再與商議。專肅敬請

鈞安。開森謹稟。三月二十三日自華盛頓發第一號稟報

(附)呈總統之節略稿

中國鐵路總公司參贊福開森謹呈

大總統陛下。竊森謹遵今日

面諭。敬爲中國鐵路總公司開呈節略。陳明現在合興公司建造粵漢鐵路之情形如左。

一(甲)中國政府所以覓一美國公司以建造粵漢鐵路者。原欲將此重要幹路。置於交誼最厚之國之手。中國所求覓者。現在惟有此合興公司。他公司亦有曾向中國懇承辦此事者。

(乙)合興公司之成立及辦法。係依紐折省之律例。

二中國鐵路總公司與美國合興公司。於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十四號。及

一千九百年七月十三號訂立正續議約二扣。

三續約第十七條云。美國人不得將此合同之權利轉給他國。或他國人。此條之意。包括中國與各國一切交涉。凡商業合同內所能包括者。

四前上議院紳布賴士爲合興公司之創辦。人自布君逝世後。該公司事多紊亂。股東多以爲公司將停。售去股票。遂多爲他國人所購。現聞約有股票三分之一爲美國人所有。三分之二爲他國人所有。

照以上情形。森謹依中國鐵路總公司盛大臣訓條敬詢三事。

- (一) 美政府是否以爲合興公司確係美國公司
- (二) 美政府願否專權辦理關係該公司之交涉事件
- (三) 美政府願否將對待粵漢之定見及保護之主義宣布於衆

本館案。此福開森第一次稟報盛大臣函稿也。福氏在美之交涉前第十二件之電報。略見其概。此其較詳者耳。此函之最重要處。即爲所呈美總統之節畧。內提詢三事。皆有迫令美政府不能不認合興爲美公司之勢。前已略評之。福氏盛氏謂此提

詢爲成功。以中國對此國政略言之。即謂此提詢爲失敗可也。

第十四件 福開森第二次稟報

三月二十七日

宮保大人鈞鑒。敬稟者。竊森自呈上三月二十三日之第一次稟報後。仍時時設法冀

早得外部之復。二十四日。梁星使自聖路易歸。前外部福士達君。今兼使署律師亦自西部遊

歷回京。二十五日。梁星使偕森往拜福士達君。森本極欲先求星使及福律師之贊畫。

然後再擬恭上總統之節略。乃適值二公公出。未獲就正。不得已自行擬定送呈。幸梁

福二公均甚以森之舉動及節略中措辭爲妥善。至於外部若何覆答。此時福士達君

未敢臆斷。但言若使彼爲外部。彼以爲此事甚難覆答。此種交涉實爲美國政府從未

經過者。不知政府將何以應此。創舉使歸於恰當云云。福君又勸森不必催促外部之

復。不如速往紐約。懇合興公司內美比二國之代表人相助。使轉懇外部。冀外部之復

答於凡有利益於合興者。並皆如願云云。梁星使亦以此言爲然。森遂往見海外部。海

君言彼已與總統及律部大臣籌商。意見相同。森乘機探以覆文大意。能使中國如願

與否。海君答謂此次美政府覆文。必能使中國事事如願以償。語甚堅定。森遂細詢以

節略中三事。美政府如何一一覆答。海君因將所擬答詞三條大意告森。先是海君謂此事定妥之時。當由梁星使與美外部交換公牘以立檔案。爲日後之據。森因詢以應否由梁星使備一公文。海君曰然。森遂往晤星使。告以海外部主意已定。星使即飭用森所呈總統節略之詞。備一公牘。移送外部。

二十七日。梁星使接到海外部復文。茲全譯附錄於後。

此次美政府復文。事事適如中國所期。度我宮保甚爲愜意。且復答如此之迅速如願。實出于森之所不料。此番交涉。實爲創聞。無成例之可援。美政府於此事之辦法。頗足以顯中美歷年之交誼。森謹已爲宮保暨中國政府致謝總統海外部及柔克義君矣。先是二十五日。森晤梁星使時。星使言比國駐美欽使男爵孟君。首示以三四月前所接政府公文。申明合興公司純爲美國公司。並飭比公使絕勿干預。森極欲得此公文底稿。一時當不可獲。然仍思設法以致之。合興內之比人。或能與森以此稿也。事既粗定。森因于今晚三月二十七日。赴紐約。以便及時與合興商議一切。謹當遵訓條辦理也。專肅敬請。鈞安。開森謹稟。三月二十七日第二號稟報。

(附)海外部致梁欽使函稿

震東星使大人鈞鑒。啓者謹讀西曆五月十號(即中曆三月二十六日)來函。知貴星使奉貴政府諭詢問三事。(一)美政府是否以爲合興公司確係美國公司。(二)美政府願否專權辦理關係該公司之交涉事件。(三)美政府願否將美國對待粵漢之定見及保護之主義宣布於衆。今本外部謹復如下。(一)美政府以爲合興公司實係美國公司。(二)美國政府以爲若照現在該公司經理辦理。美政府獨自有權辦理關係該公司之交涉事件。(三)美國政府願將對待粵漢之定見及該路合宜事件竭力相助之意宣布於衆。

至於該公司之規模辦法如有變改。以致不合美政府之旨。則美政府即可不承認。襄助。此層想爲貴公使所曉知也。復請 臺安。 海約翰頓首

本館案。美外部答覆文中。(一)若照該公司現在經理辦法。(二)該路合宜事件。(三)至於該公司之規模辦法。如有變改。以致不合美政府之旨。則美政府即可不承認。襄助云云。是此案差強人意處。一年來僕僕交涉。所得者惟此而已。

（第十五件）福開森第三次稟稿

四月十三日

六〇

宮保大人鈞鑒（前略）自四月十七日發第四號電稟後。即乘夜車赴紐約。森以美外部復文。已如願以償。似不至再有議及合興名實之舉。又以爲外部復文。已全答我宮保第二條訓條內所詢之語。故森一到紐約。即自寓所函致惠第爾君約見。並附去外部復文稿一道。惠君接函後。即來訪。森懇即偕赴公司辦事處。惠君導森徧閱各辦事房。並與公司辦事人員相見。惠君即面諭彼等。謂森得隨時自行查檢公司中之任何簿籍帳目信函。或凡有關係於該公司之件。森觀惠君此次舉動。坦白爲懷。頗可嘉尙。隨與論及近來合興之大概情形。及總公司與合興之齟齬。詳告以我宮保之旨意。並抄示以第二條訓條。森留紐約二日。與惠君及公司人員商議一切。已全將宮保所欲辦到者。告知彼等。彼等答謂必須略寬數日。俟詳細商議。方能答復。森遂乘暇作省親之計（中略）四月初六日早。回華盛頓。即往晤梁星使。旋接宮保發來長電數道。茲將電中所訓飭諸事列左。

(二)張宮保欲退批股

(三)粵工多弊欲派人查

(四)用英文全電美外部復文

(五)鄂督之電

(六)各督撫之公電

(七)三省紳民所陳情形

(八)宮保諭及美復文末段之語

(九)宮保訓條交出小票事

(十)兩湖總督公電

(十一)來諭言築造現無所需

(十二)張宮保切詢若干股歸他國人

是日與梁星使商議後。即赴外部。詢以外部復函全文。已否電達北京康使。適外部公出侍郎羅密君在署值日。羅君爲查檔案。知外部僅將此事大略電告康使。至森所呈總統節略全文及梁使致外部公文暨外部復文。均已由郵船遞寄康使。森告羅君復

文已全電官保轉達北京外部。康使即可向外務部得此全稿。羅君允即電康使。囑即向外務部取閱全稿。此舉森以爲有所裨益。因料其時康使正與外務部商論合興之事。故使康使及外務部均得閱美外部復函全文。甚有益處。是日曾發第七號電稟。

森以合興之名實。既爲諸督撫所詢詰。不得不即行查明美國人與他國人所有之股分實數。因即電知惠第爾君。懇其莅華盛頓與梁使及森商議一切。並詢以公司能否任森等稽閱股分冊。惠君旋即抵華盛頓晤梁使及森。告以儘可查閱股分冊及抄錄冊中任何要件。森遂電稟官保。言即偕梁使赴紐約查閱股分冊云云。是爲第八號電稟。茲錄於後。

四月初十日。偕梁使赴紐約。次日往公司辦事處細閱其冊籍。冊中自公司成立以來所有一切股分買賣文件。均載在內。凡原股東及轉賣股票之人名。暨此項買賣之日期。與買股票諸人之花押。均在冊內。森將此項買賣文據。全行錄出底稿。俟回滬面呈。茲寄呈現在股東名單一紙。除間有數十股外（不逾四五十股）近二三年中未嘗

有所轉售。管保閱此股東名單。即可知六千股中。美國人有三千二百股。他國人有二千八百股。森等查得冊中有二分共四千股。係一千九百〇一年十一月內所填。但此一巨分從未經理。惠第爾君畫押票上已有硃筆作廢字樣。並鑽孔以示無用。此票亦未經從票根截下。票根上亦無惠第爾君之押。梁星使與森已將此票上所載字樣全行錄出。俟回滬面呈。此四千股之巨票從未經公司或惠第爾簽押。亦從未經發出。此番比人有股三分之二之謠。殆即由此而起。前此所有中美二國。由于此事傳聞之謠。職是之故也。

先是未赴紐約之前。森等曾詢使署律師福士達君。應否於股分冊內所不載者。詰以股東是否實係美國人。抑爲他國人。受托出名。福君言除股分冊內言明係受托人外。予等於冊中所不載者。不能以暗昧疑之。森與梁使此次查得美國股東內。躋顯秩據要津者甚多。實爲前所不及。料如倍爾孟、屋爾考、勃拉地、皆顯着之銀行主。格蘭德、前紐約府尹、莫頓、前美國副統領、紐約巡撫、戴必可、衛德摩、皆上議院紳。勃朗、剛芝、皆顯着之理財家。又如摩根及南部受托公司。乃控制美國南部鐵路之大分者。此外各股

東姓名。約全列在單內。森初不料合興股東內有顯要之美國人。如此之多。森初以為除摩根柏森士外。美國股東多無權勢。今知其竟不然。但不解數年前何以柏森士不令我等知美國股東之實係何人耳。當日若果知之。則中國信任美公司之心。必較堅定矣。森偕梁使返華盛頓後。即發呈公電一道。是為第九號電稟。附錄於後。

森之在紐約也。覺得柏森士自中國歸後報告美公司之稿一件。題曰合興公司向中國政府承辦粵漢鐵路情形之報告。此報告實一最重要之文件。於論及公司所用合例款項一層。甚有關係。此事森當於下次稟報中再行詳陳也。

至於葛利之開除。係三月二十九日。公司董事會議而決。諸董以葛造次濫費。且辦事不能澹愜。因囑令自辭。諸董所以欲令自辭而不明革之者。以革之則葛或要求賠償損失。不如令其自辭為得。聞葛自公司知照令辭職後。曾延律師欲要求公司。給以薪俸。俟彼至中國料理定妥而後止。昨接惠第爾君來函。謂公司所延律師坎黎君。已將葛之律師批駁。公司祇以葛為已經開除。薪俸至去職之期為止。聞葛現無可奈。將赴墨西哥或他處。總之葛利已與合興公司無涉。不至再肇事端。即有事端。亦惟與合興

公司交涉。與我總公司永不相干矣。惠第爾君日前示森以伊報告董事局之稿。內開列葛利不合多端。言葛不僅與壓載公司有買賣不妥事件。且以渡船公司多所纏繞。此外營私害公。並有損于總公司及合興者。料當不少。然葛利今已開除。一切詳細。容俟回滬面稟。此時似無須多瀆矣。

至於現在鐵路工程款項缺乏一層。惠第爾君言彼於三月初一日得經士科來電。謂其時經手中尚有美金三十五萬元。三月廿一日。以經士科來電需款。惠君電匯銀六萬兩。惠言如此鉅款。不知如何用去。何至此時無款興工。彼甚不解云。

又森曾與福士達君商及提取小票之三式。前曾電稟及之。現福士達君患恙。尙未復森。大約一二日內當可得其復函。隨即電稟也。

又查小票存在紐約農業承借受托公司。必須於紐約城中納稅。欲不納稅。惟有將小票移存於紐折省好勃根之赫生受托公司一法。惠第爾君曾與梁使商定此事。並擬一函致農業承借受托公司。以便移存小票。梁使以此函示森。森謂此函由欽使與公司總理會同簽名。較公司總理一人簽名爲妥。此舉於我辦理小票之事。得一進步。以

後提取小票，必須欽使與公司總理會同簽押。不令公司總理一人獨受其責成。此事已由梁星使詳陳一切。今森祇附呈梁使與惠君致農業承借受托公司函底稿一件。

(附 股東名單)

(姓名)	(住址)	(股數)
惠第爾	紐約百老匯路三百二十號	四百股
惠脫立及	紐約牆街五十九號	十五股
史格甫	紐約韋廉街五十二號	五十股
倍爾孟	紐約那少街二十三號	四十股
周愛司	紐約牆街二十三號	四十股
排呼恩	華盛頓省西愛脫爾	二十股
李 德	紐約那少街十六號	四十股
戴必可(上議院紳)	紐約中央大車站	五十股
屋爾考	紐約牆街五十四號	四十股

階肥	紐約舊片水街	三十五股
海及孟	紐約麥的生巷一號	四十股
勃拉地	紐約牆街五十四號	四十股
斐恩德	紐約百老匯路一號	四十股
陽森德	紐約匯豐銀行轉交	二十股
格蘭德(前紐約府尹)	紐約牆街五十四號	四十股
勃蘭及	勿爾吉尼省里治門	四十股
斐倫尼爾公司	紐約牆街九十號	二十股
史斗司勃	紐約里屋那街八十號	四十股
摩頓(前副統領)	紐約莫頓受托公司轉交	五十股
拉愛恩	紐約那少街三十二號	四十股
衛德摩(上議院紳)	華盛頓京城	百股
栢森士	紐約百老匯路三百二十號	四百一十五股
剛芝	紐約百老匯路百二十號	一百五十股
勃朗	紐約牆街勃朗昆弟公司轉交	四十股

粵漢鐵路交涉秘密檔案

排呀栢許

華盛頓街西愛脫爾

一百五十股

老背爾

紐約韋廉街五十二號

二股

摩根

紐約牆街二十三號

六百二十八股

南部受托公司

紐約牆街五十九號

四十股

受墨尼昆弟公司

紐約東六十八街五號

百一十股

票及斐

紐約牆街五十九號

十股

赫拔德

紐約百老匯路二十五號

二十股

帶士

比利時國勃勒司爾那墨街四十八號

四百股

路德

同上 四十三號

四百股

摩利

紐約華士街八十三號及八十五號

四百〇一股

希文湯美司公司

紐約皮佛爾街十六號

二十股

巴黎及卑排銀行

佛國巴黎京城

二百〇六股

亞細亞會

比利時國勃勒司爾

一千七百九十四股

葛利

上海四川路十二號

四股

合計六千股

本館案。福氏此函。爲合興公司辯護者至矣。彼據股東人名單。謂美股多而比法股少。且歷舉美人中之顯者。以證明合興果爲美公司。於比法無與。乃至斷言比人購股之說爲謠言。姑嘗就其所歷舉美國諸顯者中除摩根一人外。其占股不過十股。乃至四五十股耳。而比利時則多者千七百餘股。少亦四百股。凡大股東皆比人也。其署名美籍諸人內。則如惠第爾四百股。摩利四百股。此二人爲比黨。萬目共見。其餘尙有幾何不能明言也。即以此論而比黨之股已優於美矣。福氏其更何說之辭。雖然。福士達所謂冊中不載者。不能以暗昧疑之。此亦正確之論。甚矣。比法之狡。使美政府受賣而說不出的苦也。而孰助其饑則盛大臣與福參贊也。

第十六件 福開森第四次稟報

官保大人鈞鑒。敬稟者。竊森自四月十三日。寄發第三次稟報後。至此次接續稟報。其間時時與合興辨議。暨與梁星使商酌。茲將所商各事分陳于下。(中畧)提取小票事。森接奉電諭後。即詢惠第爾已提小票若干。惠之復函。照譯于下。

茂生仁兄大人閣下。啓者查西四月二十號。寄呈盛宮保之函。計本公司迄今共提

小票總數美金六百二十二萬二千二百二十二元以百分之九十計之爲五百五十四萬二百十六元二角三分此數即係盛宮保蓋印批准之總工程師呈單所開者。專肅奉復。敬請 台安。愚弟惠第爾頓首

一千九百〇四年六月四號自紐約百老匯路第一千七百七十號美華合興公司發

至于提票格式一層。我之所據以爭者。以爲無論公司將小票抵押或出售。總當一體看待。此層已詢諸福士達君。森之詢詞如左。

凡小票抵押或出售。是否一體看待。詳言之。凡小票無論抵押或出售。是否只能提至總工程師估呈之數。

福士達君之復函照譯如下

茂生仁兄大人閣下。敬復者。蒙以中國政府與美華合興公司所訂合同內提小票一事相詢。茲先將詢詞錄左。

凡小票抵押或出售。是否一體看待。詳言之。凡小票無論抵押或出售。是否只能提至總工程師估呈之數。

今欲奉復尊詢。弟當先將中國政府與美華合興公司所訂正約中與此事有關之

三層揭出如左。

(一) 築造粵漢鐵路之款。係分次交納第一款

(二) 每次交納之數。係隨時按工程之所必需第一款

(三) 中國政府允領小票與合興公司。照票面九扣。以付此項之需第二款

由此觀之。小票爲付款之中間物。付款既當分次。故小票亦當分次頒發。由此而每次應付若干之數。如何定法。何時當付之一問題起矣。

按約中顯謂每次應交之數。按工程之所必需。今欲定其數爲若干。當先由合興公司開送報告及估計單。使中國政府愜意。非待此項報告及估計單。經鐵路督辦或他中國政府之代表人批允。則每次付款之數。即不能定。而依此數所發之小票。亦不能提也。

第一次付款之時期。正約中特爲籌及。即合興公司之總工程師稟報。經督辦核准之期也。然時期雖明定。一次應付之數。則仍聽憑按照工程所必需而後定。至於此後每次應付之數。自當按照第一次之例。即所謂按照工程之所必需是也。

其應付之時期。約中並無定詞。但統言隨時按照工程而提。由此觀之。付款之時期。及其數目。須視乎工程之進境。及其必需增提之故。而言明之矣。而此項工程之進境。及其必須增提之故。則必先使中國政府或政府代表人。愜意而後可也。

如上所言。按逐次所付之款。以提小票。其小票之數。當使照票面以百分之九十算。其總數等於所付之款。故每一次提交小票之前。定當將以前已築工程之報告。及以後擬築工程之估計單。呈經中國政府。許可以示中國政府之愜意。

按照條約。中國政府所頒小票。當寄存於一公議擇定之受托公司。以應合興公司之需用。俾得于興工期中。將小票出售或抵押爲籌款之計。皆于續約內明載之。此條與正文所引正約中諸項相爲應合。皆所以證合興必示中國政府以款項需用之故。而後可以提取小票也。

合興並無控制所存受托公司小票全數之全權。以此種全權與合同之語氣相反。合同明揭小票須接工程而提之旨。故也。假使合興公司有權可向受托公司隨時提取小票全數。勿須中國政府之許可。則約中所載選擇受托公司以存儲小票一

款不啻全無效果矣。轉不如將小票逕行全交與合興。較爲近情而省費。又何必多此一番受托存儲耶。抑不惟此。若果公司可自定提取小票之數目及其時期。無須先得中國政府允可。則正約中小票分次提取。一欸豈非全屬無用乎。按此合同之大宗。旨在分次付款四字。故解釋合同詞句。必當以此爲指歸也。現在所論者。既在分次交付一層。則每次交付之數目及其時期。自當有所以定之。定之之法。細按約詞中兩造之意。顯然可見者。惟有取已築工程之報告。現在將築工程之估計單。由合興所呈經中國政府所明准者。以爲憑。

每次交付之數目。既照此批定。通知受托公司。然後合興公司得向存票處提取小票。其數以所照提票面九折之總數。等於議定提欸之數爲准。小票照此提取之後。或售或押。悉聽公司之便。但所提之小票。暨售押小票所得之欸項。苟公司不以之付應用之欸。則中國政府似有權可不允下次續提。必俟上次所報銷之欸。愜乎中國政府之意。而後許再提。

若以銀市之故。或他項緣故。美公司于每次准提之小票。原可不必盡數提取。故續

約中言受托公司應將小票所提之數知照督辦及出使大臣以憑核定小票利息算起之期。此層原爲每次准提之數。公司或一時不欲盡提而設也。

照以上之解釋。士達以爲此事可以數語括之。曰凡小票抵借與出售自當一體看待。但小票無論用以抵押或出售只能提至總工程師估呈之數爲止。而此項估計單理應由中國鐵路督辦或中國政府特派之員會同簽名。允可是以閣下交弟查閱之提票格式爲施行以上所言應有之舉起見似頗合宜也。專此奉復。敬請

台安。

愚弟福士達頓首。千九百〇四年五月廿八日自華盛頓第十八街第千二百二十三號發

森以此事總公司所據以爭者。詳告惠第爾。又告以我所爭者不但爲我駐滬律師柏拉德所贊成。且爲前外部大臣福士達君所趨。惠第爾君言。無論此項提票格式與合同符否。此舉似尙近情。彼或當勸公同允從云云。但彼以爲此乃一律例上之問題。故願森詢諸公司律師坎黎君。坎君爲前原議續約之人。想爲官保所知。森與坎君會晤二次後。復致彼一函。譯錄如左。(函略) 按此函即覆述福士達之言故略之

越數日。坎黎君交到彼致惠第爾君函稿一件及彼上年致柏森士君函稿一件。均照

譯如下。

惠第爾仁兄大人閣下。啓者弟今日接福開森君來函。俟彼禮拜二回紐約。當即復彼。但弟于未復之前。欲閣下注意于弟前致柏森士君之函。此函乃一千九百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五號之期。即係辨論此事。茲附錄原稿。以便尊閱。現在福開森君爲華人所爭者。其爲顯然確然與合同歧異無貳無疑。此門一啓。後患無窮矣。專肅敬請

台安。

愚弟坎黎頓首。

再者。今晨弟與福開森君所論前訂續約事。及弟指出當日華人明知我等有正約之憑藉。可以隨意抵押或出售小票一層。想爲閣下所記憶。弟于敝處簿籍內。查得弟當時所作札記云。即照陳君講庭所擬約稿。當時華人所求者。只在將所有業經簽名蓋印之小票。存在美京中國使署。美公司可隨時向欽使提取或抵押或出售。以應興工必需之款云云。此稿即續約之由來。陳君擬定此稿之期。近在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九月四號。其時正當弟留華八閱月商議續約之後。且華人業經再四籌

議。商之律師柏拉德。而後擬成此稿。此可見華人當日意中。已認美公司有提票之權。當日華人所求者只此而已。今之提票格式。全屬新出之件。乃事後方想到者。顯然與現行之合同歧異。且弟以爲此事有碍合同也。

附前致柏森士函稿

柏森士仁兄大人閣下。(中略)弟等已將盛督辦所擬提票憑單格式。並將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十四號及一千九百年七月十三號所訂合同內之語。因此事而有變更者。詳行查核。今敬覆如左。

所交到之格式三項

一(提票式)後向暫存小票之受托公司提取小票。擬用提票。必先經督辦及總工程師簽字。

二(知照函式)此項提票。擬由受托公司加簽後。須公司總理知照督辦。

三(互相知照函式)提票經受托公司加簽後。須由督辦與公司總理互相知照。所擬三式。與貴公司乘便利用小票之權利攸關。且用此三式。則似依照合同。督辦

有箝制公司乘便利用小票之權。其實即改變合同。令以後非有督辦允准之提票。貴公司不能向存票處提取小票矣。

督辦之擬用此項格式。似亦有可據之理。彼以爲提票之事。續約第一款有分次字樣。並言及由總工程師估定擬築之工程。由督辦與合興公司會同核奪等語。

然自我等觀之。依照合同。殊不知其何以能行此箝制。公司于須款時提取小票或抵押或售之權利。何以可減短之。

至於小票如何提取與何時提取。顯然在乎銀市情形暨工程所需之情形。（照續約第一款第四節）故貴公司自可有權按照銀市情形。無論何時。當可售可押或需款之際。皆可自行核定。此層爲續約所明認。亦顯然矣。（第五款第十一節言貴公司只將提票若干須知照欽使云云）

又照第五款第五節言。將築之工程。須由總工程師估定。經督辦與公司核准。依我輩之意見。乃僅爲工程須有次第而設。非所以減短公司得查銀市情形或押或售得乘便利用小票之重要權利也。此項約中包含之重要權利。原爲合同中必不可

少者。貴公司之事業。全賴于此。故訂此合同者。似早有見于此。特令此項權利無所損礙也。(訂續約者尤見到此層)

照以上情形。我等以爲此時萬不能議及改動提票之法及箝制押售小票之舉。至于中國政府於過期之小票當行截下以免空付利息一層。載明在約中。已足以保護中國政府之利益矣。

故照以上情形。我等不能言督辦所議之提票憑單可付施行。非將合同之神理及字樣全行改變不可也。專此敬復。即請 台安。弟坎黎惠脫立及全頓首。

森屢與坎黎君及惠第爾君晤商此事之後。于西曆六月二十二號。決定將此事交由董事會投票公決後。公司當遵用所擬格式。六月二十三號。接奉梁星使來函。言已遵諭函知受托公司。函譯如下。

辦生受托公司執事諸公閣下。啓者弟頃接到敝國鐵道總公司督辦來電如左。

請知照受托公司。非本大臣先有批准字樣。不得交出小票。此係按照續約第一第五款所予本大臣之權辦理。理。盛。

以後每次提取小票。美華合興公司。必須呈出批准字樣。專此知照。敬請

台安。

出使美日秘欽差大臣梁誠頓首。

惠第爾君得悉此項知照後。頗有不悅之意。蓋彼以爲此等舉動。有碍公司可信之聲名也。現森未知惠君與坎君尙願和平商用此項提票格式否。恐彼將堅持嚴依合同解釋耳。然此事在我不必過慮。以柏拉德君及福士達君皆言非督辦允准。小票不能提取也。但坎黎之言。與此相反。故此事若呈諸法廷公斷。其斷語若何。未可以預料。森以此事甚重要。故昨晚由紐約赴華盛頓。與梁星使面商。以後此事如何。當隨時函電稟陳也。

至于比董二人之撤。已見電稟。今將惠第爾函稿寄呈。照譯如下。

茂生仁兄大人閣下。啓者。今特奉告。敝處已接比董他提二君辭職之函。一俟敝董事全齊。人數足以集議。下次董事會集議時。即將此事核准矣。專此敬請

台安。

愚弟惠第爾頓首。一千九百〇四年六月三號自紐約百老匯路一千一百七十號美華合興公司發

惠第爾君又告梁星使及森云。彼已接奉董事會訓飭。二比董名下之八百股轉入美

請勃爾恩君回華以充此職。而勃君不允。現與亞希美德商議。此君曾充李治之副手。頗着幹練。想爲宮保所記憶也。

惠第爾君告森。謂公司意欲請西門君爲代理人。若彼不允。擬請彼之夥友金姆生。森告惠君。謂此二人中任派何人。必能蒙宮保接認無疑也。

論購地一事。惠第爾君曾將葛利回美後所呈董事之報告內一件示森照。譯如左。

地價股票（或譯路權文據）

商定地價股票一事。現在無有疑義。只須待盛宮保示定頒發此項股票之期。宮保已與僕全行議定。當照公司購買路權所費之款給發地價股票。又議定地價股票當與中國人所有之餘利小票爲比例。僕以爲照以上議定後。既得盛宮保之信。當不難立辦矣。

現在美公司急欲籌定一法。以便騰出公司所付買地之款。森曾告以第二次訓條第七節內宮保所擬辦法。美公司謂購地之款。納在原股四千萬內。勢難允從。因四千萬之全數。大約必需用在工程上也。惠第爾君言按約買地有四法。

(一) 頒給另加小票二百五十萬元。

(二) 頒給地價股票。

(三) 由總公司籌款自購。

(四) 合興公司與總公司另籌彼此合意之辦法以籌購地之款。

按葛利所呈公司報告內言彼已與宮保議定美公司當籌款以付地價。但美公司應得百分三十一。森知宮保並未與葛利有此次議約。故公司現在視爲並未議定購地辦法。照公司之意極欲得另加小票二百五十萬元。照隨時購地所需。分次頒發。森以爲此法最善亦最簡捷。照合同此項小票與第一款第五款所言小票抵保等情。視同一例。昨以此事發呈一長電。俟賜復。當即與公司商議也。

森于公司證據冊內查得有數項付款。甚爲奇異。即如有一款係付與公司所用一中國人員者。共四千五百九十三兩九錢一分。爲特行差遣之酬勞。其下文註明此款乃付給葛利之華文案梁某爲彼報捐道員一半之費。此可見葛利直借公司之公款。以濟其私圖耳。

四月十七日。經士科來電。言宮保決意廢約。已于是日知照。惠第爾聞之。即告森。謂此舉未免爲挾制且可哂。但梁星使及森均未接到此項知照。故森料宮保尙未決定。此舉現美國政府業經認合與實係美國公司業已明立檔案承認保護公司之權利。此次廢約之舉。似屬萬辦不到之事。廢約之法。惟有二途。一逕申明作廢。二控告美公司於法廷。若用第一法。美公司惟有控中國政府于中國法廷。然美政府現既居承認保護美公司之地位。則廢約之後。美政府大約必力爭。或當逼中國付重大賠償。亦未可知。專肅敬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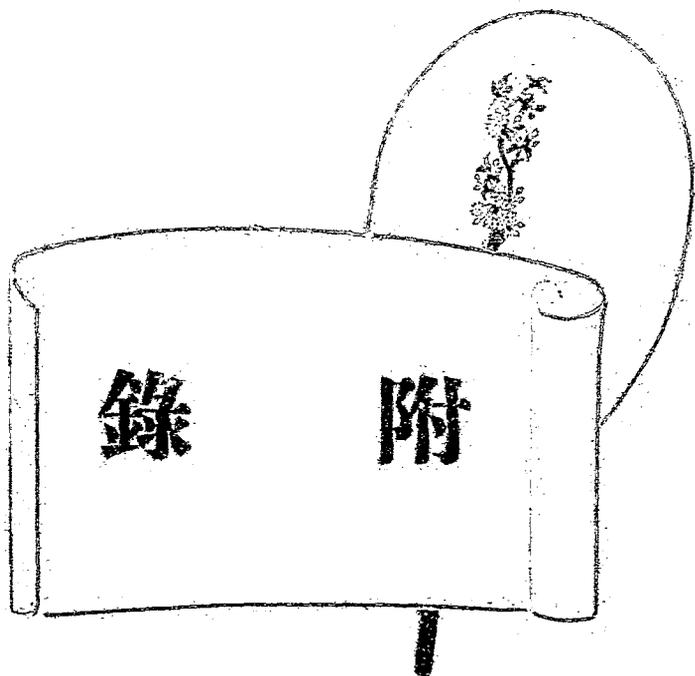
台安。

開森謹稟。五月十二日自華盛頓發

本館案。福開森四函中。以此函最爲精采。其重要之點。則福士達覆函是也。福士達函中言中國總公司操縱提票之權。認明分次付欸四字。以嚴重之法文解釋。證明我應有之權利。讀之使人氣王。其中言「苟公司於所提小票及售押小票所得之欸項。不以之付應用之欸。則中國政府有權可不允下次續提。必俟上次報銷之欸。愜乎中國政府之意。然後可再提。」此實洞中癥結之言也。以此一問題。則合與無

論屬美屬比而已。皆有廢約之道。不見乎前。次報銷有合興在。紐約開辦經費乎。又不見此。函所言有爲梁某報捐道員之數乎。若此者。果得爲付應用之款焉。否也。故今日我與合興抗爭。宜專注重於此。諸點雖美政府保護之。亦無以爲難也。函中錄譯惠第爾來函。言比股已退。董已辭。云云。最當注意。彼視此表面上之名義。如兒戲耳。然亦可以見合興之懼我廢約而不得不爲此遷就也。孰能堅持之以期最後之決戰乎。則視我鄂湘粵諸大吏及鄉先生之毅力何如耳。





（附錄一）粵漢鐵路估料及估價單

從柏森士粵漢鐵路
報告內摘出照譯

（工程物料）

（多少之數）

（價目）以美金
錢計

（總數）

開鑿泥土工程	二十二兆二億立方碼	每立方碼一角	共二百二十二萬元
開鑿散石工程	四兆九億三萬立方碼	每立方碼二角五	共一百廿三萬二千五百元
開鑿整石工程	六兆四億三萬二千立方碼	每立方碼六角五	共四百十八萬零八百元
隧道環筒	五千英尺	每英尺七十五元	共三十七萬五千元
陰溝泥水工	一億二萬五千立方碼	每立方碼四元	共五十萬元
橋梁泥水工	一億零六千四百立方碼	每立方碼十元	共一百零六萬四千元
拱門皮包	二千八百方碼	每方碼十五元	共四萬二千元
水中亂石基礎	四億二萬立方碼	每立方碼一元	共四十二萬元
橋梁鋼料	一萬三千六百噸	每噸八十元	共一百零八萬八千元
阿黎顏杉板	三千六百英千尺	每千尺三十三元	共十一萬八千八百元
車站房屋	一百六十所	每所一千元至一萬元	共六十三萬元
機器房	十三所	每所八千元	共十萬零四千元
車道旋轉盤	十六面	每面三千元	共四萬八千元

粵漢鐵路交涉秘密檔案（附錄）

火車渡塘

一處

共二十五萬元

水車站

四十六所

每所三千元

共十三萬八千元

武昌兩頭大車站

共五十萬元

修理廠多處

共三十萬元

完全鐵軌

九百十八英里

每英里九千五百元

共八百七十二萬一千元

電線

八百四十英里

每英里一百五十元

共十二萬六千元

總計

建築鐵路正項

共二千二百零八萬五千一百元

置備各項

(每英里合五千元以
八百四十英里算)

共四百二十萬元

機器工程

共一百三十萬元

雜費

共一百三十萬元

築路時之借款利息及匯水

共三百九十萬元

統共美金三千五百七十五萬八千一百元

此單估定後曾交呈

督辦盛大人

憲意初謂總數過鉅。以為美國建造鐵路較

他國為省。中國鐵路。由美國人估造。當可較省。嗣將此單交總公司工程師李治復

估。據稱所估相同。惟謂原估土工之費。似可稍減。原估土工較此單所估稍大。李工程師以為即使預備餘款。土工之費。亦不必如此之鉅。因即依李工程師之議。將土工稍為核減。再呈督辦憲。蒙賜核准。即此估單也。其中間有數項。如置備各項一欸。不必立時需用。故備付此項費用之小票。儘可存儲庫房。以待後日需用時再提也。

(附錄二)美國紐約商報論粵漢鐵路事權已歸比

國 據上海外交報譯本

按粵漢鐵路。我國訂與美國合興公司承辦。不料該公司近日已歸比人主持。比造蘆漢鐵路。已有人謂其隱資俄法。今併造粵漢。則南北幹路。一氣呵成。俄法勢力。互相聯貫。竊恐覬覦愈廣。抵制愈難。今據一千九百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紐約商報載有該公司總理剖辨信稿及該館駁論各一。參觀互證。底蘊畢呈。特全譯之。以為當軸者告焉。

貴報十六日所登合興公司承辦粵漢鐵路事。中有數節。似應更正。今列於下。貴報謂該路非美國之路。此節不確。合興公司仍屬美國。斷不更動。雖股分中有為比

國購去。而屬籍不改。即如從前之伊里紐約等處鐵路。及近日之巴拿馬在南北美洲之間鐵路。法人出資。法人經理。雖外國執有股本。仍不害其爲美國公司。至於巴拿馬。則美國且有以兵力保護之權。

且執合興公司股本之美人。大半皆素有體面。柏森士之告退。實因奉派爲巴拿馬開河局員。然仍爲合興公司總辦之一。

貴報又謂粵漢鐵路執事人。已不用美國人而用比國人。此節亦不確。自總理某君歸國後。在華之代表人。並無更換。現有美國人某君爲總工程師。某君爲管理。其餘執事人。亦美國人居其多數。總計在華辦事者。約共白人一百五十名。其中比國人不過四名而已。

貴報又謂粵漢鐵路之所以交與美國經辦者。實因中國有廣招美國資本之意。其實中國政府爲己之意多。並非爲美國開拓利源。其未許美國以承辦粵漢鐵路之前。已先許比國以蘆漢鐵路。中蓋有故。其所以獨願與比美交涉。而不及他國者。蓋以此兩國無欲得中國土地之意也。且粵漢鐵路既准之後。中國政府與比人議。倘美國人不

能辦。則允將承辦粵漢鐵路之權。交與承辦蘆漢鐵路之比公司。若求諸事實。則美國人在中國。至今並未經營。若無他國相助。則美國至今。尙未能湊集資本開辦也。

貴報又謂粵漢鐵路之歸美國經辦。其事本爲有名無實。今則並名亦無之。又謂該公司之總辦。均係比國人。據以上數節觀之。可見並無其事。

合興公司之仍爲美國公司。毫無疑義。該公司總辦共九人。其七人皆美國人也。

至謂中國政府可廢合同。殊不知事事均照合同辦理。何因而廢。查合同並未言及作廢之事。惟載明倘美國公司交與他國經辦。則合同作廢。然即使作廢。則北方之比公司有權接辦。

貴報又謂所有該鐵路之物料。應辦自美國。惟公司得向價值最低之處購買。去年曾向比國購辦鋼軌等物。因美國不能及時交貨故也。

總而言之。美國與股之人。因粵漢一路關係甚大。故只求借票之有銷場。而不暇擇購票者爲何國人。若只求銷於美國。則其銷路必不能暢。中國政府亦知其然。故不苛求。有合同可據也。惟股票與借票關係各殊。若借票賣與外國。則執此借票之人。可以據

路取償於中國。因此之故。凡美國及各國在華承辦鐵路者。與夫借款與中國者。無不購其借票於他國。如德法比之類。合興公司。行將照辦。現在創辦之費。求諸公司之股友。已儘敷用矣。

貴報又謂美之外務部。應留意於合興公司之有比國股分事。此誠無容過慮。蓋二年前該公司曾派律師至外務部聲明。毫無掩飾。鄙人固目睹其事者也。

右爲合興公司總理維第阿致商務報館信。商務報既錄登之。而駁之如下。

本日報內登有維第阿來信。辨駁合興公司仍屬美國各節。維第阿者。新爲該公司之主席。來信謂合興公司仍須屬於美國。斷不更動。並謂美國人之執有股本者極多。皆體面著名之人。此節不確。計公司共六千股。比國執四千股。其餘最大之股。僅六百股。爲摩根所執。所謂美國人之股。不過如此。查合興公司初立之時。盡屬美股。數年之前。維第阿曾代比國王多買合興公司股分。謀攬事權。是以比人所執之股。居其多數。惟仍存美國公司之名耳。維第阿即爲該公司主財之員。旋因需款興工。出賣借票。乃由比人墊出二百萬圓。美人摩根墊出一百萬圓。均指美幣故來信所言比國雖佔股本多數。

而合興公司之屬籍。仍舊無改。並引伊里紐約巴拿馬鐵路公司等事爲證。殊屬無理。蓋鐵路在美國本境者。雖有外國股分。不能與美國公司之在外國承辦鐵路者比。粵漢鐵路。嘗有華人聚衆滋事。該公司常借美國出面。干預保護。尤爲不合。所引巴拿馬鐵路公司一節。亦屬無理。蓋該公司雖有法人股本。而美國政府。曾定條約。允爲保護。與粵漢鐵路不同。本報之所以論合興公司者。因比人既佔多股。一切督辦管理。均歸比王之代表人。則保護之責。亦應歸諸比國。來信謂柏森士因職事煩冗。無暇兼及。故自告退。其實則該公司逼令使然。然仍爲總辦之一者。其中有不得不然之故。維第阿自知其詳。來信所稱之總辦七人。一則維第阿。比國之代表也。二則比國領事。三則當日襄助維第阿以取公司事權者。其四則其私人。尙有總辦二人。來信不便提及。蓋一則泰士。比王之代表。以從前辦理剛果之事著名者也。其一則某君。比國之戶部大臣也。近日合興公司之變更。二君之力也。該公司之總辦九人。而比國已居此數。猶曰美國人居其多數。不亦謬乎。至於在中國之辦事人。其總理已首途歸國。恐不再往矣。雖餘人依舊未換。而來信所稱之兩人。祇有其一爲美國人。其一則英國人也。

至於當日謀辦鐵路之始。在一千八百九十五年。首事人某君。嘗告於衆。謂謀辦之人雖多。而美國得之較易。蓋美國與中國絕少棘手之交涉也。今來信云云。一若不知有其事者。斯亦異矣。當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十四日。中國公使伍君。奉總理衙門與督辦鐵路大臣之命。與合興公司畫押。伍公使無論在公在私。均稱美國出其貲本在中國營業爲極滿意之事。迨後傳聞改歸比國。伍公使殊不滿意。雖東方之人。善爲鎮靜。而伍公使至是亦與鎮靜相反矣。當畫押之時。彼此均不料有後來變局。故於合同上加載一條云。當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五月中比畫押。授權比人承辦蘆漢鐵路之合同。若日後作廢。則中國鐵路大臣。願授權合興公司承辦。至一千九百年七月續定條款。並與合興公司定歸結之合同。載明承辦之權。不得轉授他國。亦不得轉授他國之人。去年冬間。粵漢鐵路有十二英里告成。舉行賀禮。該公司書記告中國官員曰。美國人之來此。原爲助中國進步。其來也以禮義而不以甲兵。其與官民接。一秉至公。所辦之事。今始發端云云。曾幾何時。某君之所謂發端者。今則已矣。美國退而比國出矣。來信謂若廢粵漢鐵路合同。則北方之公司有權接辦云云。是已認該公司爲屬於比國。

而不諱矣。以其事實言之。維第阿與其同黨直可自稱爲南方比公司。稱承辦蘆漢鐵路者爲北方比公司。雖分稱爲二。其實則一而已。然既爲比公司。則不得多方掩飾。自稱美公司以享美國之保護也。明矣。

(附錄二) 湘紳某某與陸中丞論粵漢鐵路書

錄湖南官報

賜諭敬悉。遵即轉致芝生侍郎及諸君同閱。容公函速覆。張小浦觀察精細沈著。洋務尤極熟練。鐵路之事。伊到滬必得確情。一應辦理機宜。自臻妥協。當初鐵路廢約之議。湘人專求避害。並未有圖利之見。香帥亦極意主持。謂必爭至廢約爲止。既而改擬辦法。屬湘紳籌購股票。意在出以和平。湘紳雖暫允遵行。然小票滯銷。而股價頓漲。已滋疑竇。即底股之與路股。亦必按約通籌。利害攸關。尙待認真考究也。竊思美國政府向不干涉公司之事。盛公遣福開森訂約。美國君臣始幡然感動。盛公以其與梁星使往來函牘。咨達湘省官紳。一經紬繹原文。始知盛公一手操縱。言廢約而實保約。明則咨梁大臣力爲辯說。暗則遣福參贊曲爲斡旋。均從梁大臣覆函。和盤托出。其派員赴美之本意。將違背合同。私售股分。一概置之不問。原咨所謂符約則存約。違約則廢約。雖

經斷以正論。不過徒託空言。其辦到者美政府允爲干涉而已。（梁星使致盛函略云。二十五日將福參替節略所開三事。專備照會送交海外部。請將各條切實聲覆。以憑轉達政府。次日即據照覆。大致相同。當由福開森馳電奏聞。查美國國例。美公司貿易向來不能過爲干涉。此次往還辯論。數日之間。即認明自有專權辦理關係公司之交涉事件。因由俄日戰爭。東方局面一變。美爲保全商務起見。不得不稍爲變計。冀保已得之利。而拓將來之路。亦由福開森辦事實心。善於操縱。使彼國君臣幡然感動。非明公指授機宜。洞燭萬里。固未易致此也。美政府既已允爲干涉。能否拒絕比人。不至空言徒託。尙須徐爲伺察云云。）但美外部來牘於照會所詢第二條。添出若照現在經理辦法一語。第三條將原文保護之主義一句。改爲將該路遇有合宜應辦事件。自必極力相助之意。末又云。若該公司改其規模辦法。以致本國不應承認襄助。即可停止承認襄助。推求其旨。可見美政府辦事甚有分寸。并不干預無理之事。又可見美政府頗涉勉強。設非俄日戰事。冀保利權。縱福開森設法疏通。未必輕於應許。（梁大臣照會美外部略云。茲奉本國政府訓條。囑以三事奉詢。計開。一美政府是否以爲合與

公司實係美國公司。二美政府願否專權辦理關涉該公司之交涉事件。三美政府願否將對待粵漢之定見及保護之主義宣布於衆。云云。美外部照覆梁大臣略云。本大臣承囑見覆。茲特逐條覆答於後。一美政府以爲合與實係美國公司。二該公司若照現在經理辦法。美國以爲本國政府獨自有權辦理該公司之交涉事件。三美政府願將對待粵漢之定見及將該路遇有合宜應辦事件。自必極力相助之意。宣布於衆。倘若該公司改其規模辦法。以致本國不應承認襄助。即可停止。承認襄助。謹爲貴大臣預先聲告。云云。乃盛公自得美政府允爲干涉之據。遂過甚其說。以美政府出頭干預。恐成國家交涉爲言矣。在湘紳因美公司造路逾限。私售比股。據合同與之爭論。本有廢約之理。該公司舊主物故。財產星散。無人無款。其勢甚爲危殆。又有廢約之機。中美邦交素睦。美之對待中國與他國不同。且知美政府向不干預公司事件。故有廢約之議。否則香帥諳練多年。如湘紳孟浪行爲。何肯輕持此議。特事勢萬變。不料其有福開森一段情由耳。猶憶數年前。籌議粵漢鐵路。朝旨本諭令湘鄂粵督撫商之。盛大臣會合三省紳商。自行承辦。以保利權。嗣後盛公於三省紳商。未一過問。三省人士未

便妄參末議。今粵督據葛利面稱。謂美售股與比。比即法俄。電請盛公力拒。鄂撫以紳民不願。謂地土所關。存亡與共。電請盛公堅持。此路經湘境千里有餘。較粵鄂關係倍之。香帥與趙次帥均行電達。以廢約切實力爭。湘紳具有天良。何敢漠然忍置。況目前之喫虧太甚。日後之貽患尤深。大局危機。地方巨禍。誠有不能已於言者。查借款以美金。計算出入。美金一元。約值中國關平銀一兩四五錢。漲跌不常。虧耗甚鉅。且勿論也。從前借款。通交九五。此則每元祇交九十。已扣去美金四百萬矣。建路所用款項。除地價及土工不計外。美公司每百得五。作爲酬勞之費。以全路美金四千萬元計之。地價土工。所佔有限。又去美金一百數十萬矣。鐵路進款。除提付各項經費所剩。即爲餘利。提五分之一。給與外人。未爲不可。然必每年實有餘利。乃可按數均分。今預給餘利虛數小票。不論餘利之有無多少。扣至總數五分之一爲度。又去美金八百萬矣。中國借款。隨時可贖。乃既限定期。又加空息。如廿五年之內取贖。每百元加二元五。又去美金一百萬矣。然此猶顯而易見者也。中國借洋債屢矣。用彼之賞。從不預我之事。不謂利息加增。復經抵押。而乃路由彼造。款由彼支。溢取意中之息。詭圖格外之利。又以爲未

足。而竟奪其權。以後我或借彼款。彼即辦我本。此不獨爲地球萬國之所無。亦從前西人未嘗一施之於中國者也。且用人照海關一律。三等以上事務。皆外人司之。海關原議參用華人。厥後並無其事。又誰見海關帳目者。是此路餘利之逐年實數。我必無從聞知。盛公建議之初。豈竟未察論者。謂粵漢鐵路。爲洋債進步之速。豈虛言哉。據東亞三國地志。勘路人報告里數云。粵漢相距一千四百七十中里。諒非漫無稽考。原約則謂武昌至廣州繞經三水七百四十英里。按之中里何相懸若是。查日本通國鐵路平均計算。每一中里需日金一萬五六千元。合中國銀約一萬兩。現在中國川漢鐵路。即依此推算。就令粵漢路所勘英里屬實。加入萍鄉枝路六十六英里。岳州枝路二十五英里。湘潭枝路九英里。避車旁路七十八英里。共計九百十八英里。以中里總算。亦祇需中國銀三千萬兩之譜。何以必借至六千萬。即原約所載預備路工未完之前數年利息及意外之需。業已不成辦法。然亦祇約共三千六百五十三萬美金。而必借虛數四千萬金錢。浮貸巨貲。虛懸重息。此何爲者。計此路全股。美金四千萬元。合中國銀六千萬兩。地股尙在外。是不僅倍於日本鐵路。即比較蘆漢鐵路計里長出無幾。又無黃

河橋大工。亦未免浮出過甚。造路之費。未必用得許多。無怪甯滬鐵路。祇六百數十里。英商以二千萬定議開工。視粵漢益加浮冒也。況全路原定三年造竣。續約改爲五年。今展延祇剩一年矣。路未成之先。付息銀至贖回小票止。路已成之後。付餘利至五十年滿止。所以展延者爲洋商。及辦鐵路者皆有利也。而於贖路則大害。查閱合同。美公司將銀交中國總公司。總公司照發小票交美公司。並發銀交工程師之鐵路公司。聽其支用在總公司。不過經手過付。尺寸無權。而將來此項報銷。究在總公司之手。鐵路無舊例。亦無新章。考核鈎稽。何從准駁。是美公司之濫用。總公司不知。總公司之浮銷。戶商部亦不知。自開辦蘆漢路以來。其間經庚子一變。此欸遂無人過問。粵漢則章程更壞。歷年既久。莫測端倪。今日財絀時艱。以如此絕大欸項。坐視公家受無窮之累。而不預爲之所。此則一念及而可爲寒心者也。試以六千萬銀。按逐年五釐息核算。而二十年變一萬二千萬。四十年變一萬八千萬。五十年變二萬一千萬。尙有各股東應分之餘利。五十年大約亦數千萬。絲毫不能短少。總共約及三萬萬兩。較庚子賠欸所差無多。須儘五十年拔清。比債不還。路即歸美。彼時所有蘆漢正太山東甯滬等鐵路。俱需

銀贖。其總數不可思議。不贖則路歸各國。即地歸各國。懸揣其時之財力。何堪當此重害。然則五十年後。路政一事。不堪設想矣。可勝浩歎。若夫派兵護路。因路估礦。路之所到。即權力之所到。此固今人所共知。東三省已有前車。勿庸贅述。復請鈞安。伏惟亮察。

(附錄四) 粵漢鐵路交涉之警聞

錄橫濱新民叢報

粵漢鐵路交涉。可稱今年外交界一大事。

此專對外交涉。爲中國與美國之交涉。而在美國黑幕之後者。有比利時之交涉。在比利時黑幕之後者。有俄法兩國之交涉。

其對內交涉。則湘紳與湘官之交涉。湘官與鄂官粵官之交涉。湘粵鄂官與鐵路大臣之交涉。鐵路大臣與中央政府之交涉。中央政府與湘粵鄂官紳之交涉。

粵漢鐵路之歷史。光緒廿三年五月。比利時公司之代表人盧比爾。由北京往漢口。比利時者。實俄法同盟之傀儡。全地球所同認也。彼既得蘆漢鐵路之敷設權。遂欲更擴張之。由漢口經廣東以接續安南邊境。其北路則經張家口到北京以接俄國西伯利支線。以通俄法兩國之勢力範圍。使相連絡。所謂司馬昭之心。路人皆見者也。其計

畫未成。而翌年^{二十}有美國人創設華美合興公司。承辦粵漢線之議。其時比利時公司之代表人。謀所以妨害之者。不遺餘力。及中國政府借用美資之意嚮既定。於是比公司於表面上。不能容喙。然冥冥中所運手段。一日未嘗息也。

華美合興公司之成立。光緒十四年。美國大資本家布黎士。始倡設合興公司。其目的專欲輸入母財於中國。而因以間接握政治上之權力。其公司初起。凡爲五十五股。其股東皆美國著名之資本家財政家也。當時以我公使伍廷芳之幹旋。遂得粵漢鐵路之敷設權。隨即派工程師巴遜測量線路。估算工費。測算畢。乃知前此所豫算之額。所缺實多。原額四百萬磅乃更與中國政府協議。將修正原約。二十五年夏。派美國著名法律家圭黎氏至中國與督辦盛宣懷提議茲事。

俄法比三國之抗議。比法兩國觀茲隙之可乘也。乃出種種手段以防害之。比公司代表人屢向盛氏爲種種要求。而上海之法國領事。抗議尤力。駐北京俄公使。亦協助之。蓋彼等誦知合興公司中多有英國股份也。乃抗言曰。『若中國政府。查有英人投資本於粵漢鐵路者而默許之。則是中國政府欺萬國也。』以茲阻力。故雖有圭

氏之才。與中美兩國政府之助。而遷延遷延。亘於數月。直至其年二十臘月而新契約始漸就緒。

俄法比之陰謀及美國之被賣。圭黎之交涉。其被障害者數月。至廿六年之末。忽極順適。俄法之反對運動。戛然中止。而新契約遂以成立。時美國當局者。謂由堅持之所致。而俄法比殆知難而退也。庸詎知彼等見夫直接之運動勞而少功也。乃一改方針。不爲政治上正面攻擊。而爲生計上側面攻擊。棄其北京上海之運動。而一移之於紐約。嗚呼。爲鬼爲蜮。則不可測。俄法之外交政略。真可畏。真可畏。

方圭黎之正與盛宣懷交涉也。而美國一有力之運動家何域查將軍者。即現任合興公司之總辦受比利時公司之囑使。設法買收粵漢公司股份。其時比利時公司。方受國王特別保護。以前戶部大臣倭爾的爲首長。刻意欲求得粵漢鐵路之管理權。而機會適與之相應。即合興公司之發起人上議院議員布黎士。恰以其時溘然長逝。該公司忽失主動力。而其年廿七一二月間。義和團亂機已動。人心惶惑。淺識者流。惴惴然以投資中國爲懼。何域查利用此機。凡所布畫。著著奏功矣。

華美合興公司主權之遷移。圭黎氏由上海返紐約。旋向該公司理事會報告交涉之成績。且議將來計畫之方針。不圖何域查氏已代表比利時公司所新買之股票。爲理事會之一員。圭黎氏觀此事實。錯愕萬狀。乃提議定一期限。禁股東將股票出賣。且欲出賣者。必須經理事會之承認。而議竟不行。而何域查之爲比利時公司効死力者。且汲汲未有已。

圭黎與盛宣懷訂言。謂此草案既經兩造之承認。則其畫押之全權。當委諸駐美公使伍廷芳。以速爲妙。乃盛氏設種種口實。遷延時日。久不畫押。論者謂盛氏實亦比利時傀儡之一人云。自廿六年十二月。圭黎電促盛氏者不下十數次。直至廿七年六月。北京政府始電告伍使畫押。而此數月間。比利時人在紐約收買粵漢鐵路股份。日增一日。至西歷五月。開理事會。而比黨之股。已占過半。投票得二十二票之多數。此新契約中雖特增一條。謂「此權利不得讓與他國人」。然既無及矣。自茲以往。比利時股份。益占大多數。而何域查遂被選爲公司總辦。華美合興公司之主權。非直中國人不能過問。即美國人亦不能過問矣。噫。異哉。

第二之蘆漢鐵路。今年以來。比利時公司。始實行其種種方略。前此駐華之公司總辦。退出上海。總工程師巴遜亦辭職。理事會員全權。在比黨手中。其行動一依蘆漢之成案。自茲以往。而俄法在中國南部之勢力範圍定矣。

中國對待之方略如何。今茲以湖南官紳之發議。謂其違反廿七年六月新約中所謂「權利不許讓與他國」之一條。乃爲廢約贖路之議。而合興公司提出種種難題以相抵抗。據兩月內各報紙所記載。則盛宣懷電致外部之辦法。其最要者如下。（凡六條錄一、二、五）

(一) 合興公司已提出小票五百五十四萬圓（美金）既認定廢約。則由湘省或戶部預籌款項以備贖回提出抵借之小票。

(二) 慎訪美國或他國著名律師。將案情研究。以備美公司興訟。

(五) 廢約即須停工。資遣美國工匠百餘名回國。如不得直。預備賠償各款。

今者此案交涉。正最膠轕之時。其結局若何。雖有智者。不敢云能善其後也。但今日我輩所宜熟知者。則美公司之主權。已不在美人而在比人。且不在比人而在俄法也。此

次之交涉。非美人作難。而比人作難。非比人作難。而俄法作難也。更質言之。則非資本問題。而政治問題也。嗚呼。我政府何以待之。我國民何以待之。

今日我即有此資本。而約之能廢與否。已將費萬牛千象之力。而即此區區資本之一問題。所謂美金五百五十餘萬者。已合墨銀將千萬圓。吾政府果有此力耶。吾湘粵鄂之民。果有此力耶。張空拳以圖抵抗。烏在其能濟矣。嗚呼。此則其遠因甚複雜。吾語及此。而更無一辭之能贊矣。嗚呼。慟哉。

(附錄五)詳志粵漢鐵路廢約本末

錄中外日報

粵漢鐵路一案。其關繫於中國者至巨。其由美人手中。轉入於比人之故。本報紀之已詳。亮闇者已經深知。不煩贅述。近則廢約之事。已將實見諸施行。小之將與合興公司涉訟。必有如近者開平礦局之糾葛。爭執至兩年有餘。業在英京成訟。至今尙未開審。不知何日始能定局之已事。大之則恐將變爲交涉之大案。其結局之如何。雖未可懸揣。然以中國上下意見之不同。一人前後舉動之矛盾。主持廢約者之倉卒應付。不能謀而後動。竊恐其未易以制勝也。本館非謂廢約之舉。爲不可行。特竊觀朝野諸公之

所爲。恐未見其可耳。茲姑就見聞所及。撮其已往之情形。與夫現在當局諸公。及湘粵兩省之辦法。詳叙於下。以爲天下告。

先是中國政府。因湖南紳士力爭之故。議欲將粵漢鐵路合同毀廢。自行籌辦。於是盛大臣乃遣洋員福開森至美。當其行時。嘗自語人。謂係自備資斧。往聖魯意斯閱覽賽會。未云爲粵漢鐵路事往也。其宗旨如何。辦法如何。蓋秘密不得聞。然試觀其當時之報告。與夫福開森由美回華後。比人辦理之情形。則亦可以略見一二。試爲詳錄如左。盛大臣致外部電。美外部復梁使粵漢之事。恐譯文有錯。特電轉洋文如下。

美外部海氏荅語撮要。

一 美政府以華美公司。確實爲美人所立公司。

二 按照該公司。現在章程辦法。美政府以凡有關涉該公司利權之交涉事件。惟美政府得有權辦理。

三 美國與粵漢鐵路相關地位。以及美政府擬隨時指導各該主辦。以裨此路之意。美路行當宣告於衆。貴大臣深知該公司將來若變更章程辦法。有所不同。美政

府亦有不認該公司。并不可維持之權。

梁欽差致外部電 粵漢事。前接美外部照覆。經將華洋文詳電盛大臣。初六并鈔寄鈞署。比董二人已辭退。

盛大臣致外部電 據梁使等電稱。合興股票冊。美國三千二百股。外國二千八百股。除帶士窩路德八百股。已售美外。餘二千股。福開森云。如買回。每股約加九十元可賣。候示。

梁欽差致外部函 (節錄) 美國收回比股八百分。撤去比籍董事。五月十七日

以上爲盛梁二大臣致外部之函電。按以上函電。已成陳迹。本報亦早已摘錄大概。特語焉不詳。且外人亦鮮有知之者。故特詳錄之。

暨乎本年七月間。福開森甫由美國回華。而比人之爲粵漢公司總理者。亦接踵而至。向在公司中之美國人。亦接續被辭退。茲將已見於本埠各西報者列下。

字林西報云。聞前來遠東繼葛利君之任者。爲華美合興公司之總理。及粵漢鐵路之總工程師之某君。乃羅參伯之人也。

按羅參伯乃比國之省地。如其事果確。則粵漢鐵路事權。已歸入比人之手。爲無疑義矣。六月十七日

捷報云。有比國工程師名斯圖者。以曾在南非洲建築鐵道著名。於昨日搭美國郵船抵上海。總理華美合興公司。以建築粵漢鐵路。七月初七日

字林西報云。昨日有附搭德和輪船。由漢口至此者。謂因華美合興公司。已轉諸比人之手。故粵漢鐵路。在漢口之美員。業已撤回矣。七月念六日

又七月念三日各西報。均登有陪得一案。（按陪得亦該公司在上海辦事之美員。近被無故開除。以有合同在前。乃控公司於案。）該公司所延之律師。明言斯圖乃公司之新總理。現往粵東辦事云云。

以上爲美人撤退比人腫至之實據。按此段所載。與前一段所述梁盛二公之函電。眞如水火之不相入。黑白之相反。如梁盛電。謂華美公司。確實爲美人所立之公司。又謂比董二人已辭退。又謂撤去比籍董事。而考諸事實。則翻其反而不知何以自解也。又盛電謂合興股票。美國得三千二百股。外國得二千八百股。內八百股。已售

歸美人。梁電謂美國已收回比股八百分。乃查五月十八日字林西報轉載之紐約商報。有云該公司之股分六千。其中四千。爲比人持其利益。又七月十五日。大阪朝日新聞云。比利時公司。曩日買有粵漢鐵路股分之過半數云云。其與梁盛電函所言。又屬相反。其又何說。豈二公皆可欺以其方之君子耶。抑有所利而爲之。特以外人所欺給己者。轉而欺給政府及湘人耶。不可知矣。

當其時。湘人持於外。政府主於內。咸以廢約之議。督責盛大臣。盛不得已。乃開陳辦法六條。電告外部。茲撮其要旨如下。

(一) 合興公司。已提出小票五百五十四萬金圓。既認定廢約。則須由湘省或戶部。預籌款項。以備贖回。提出抵借之小票。

(一) 慎訪美國或他國。著名律師。將案情研究。以備美公司興訟。

(一) 廢約即須停工。咨遣美國工匠百餘名回國。如不得直。預備賠償各款。

聞此外又有請湘省公舉賢員。來滬會辦之語。按此電何日所發。尙未之詳。大約係四月間事。

按盛大臣之言如此。誠可謂之老成慎重。然頗聞有非之者。湘人至指爲意存挾制。以爲合興公司所爲。旣與條約不合。則自有可以廢約之理。不必先議及賠償也。卽曰該公司開工已久。用款已多。一旦令其停歇。勢不能不償其所負。然亦並無不待查考。遽憑其所開報。卽時賠償之理。且小票已在公司掌握中。就令中國不能卽時賠償。而公司固可稍遲時日。持小票以索款。不能曰歸其承辦時。小票可以作數。一旦廢約後。小票卽不能爲據也。局外者之言如此。孰是孰非。蓋非執筆人所敢質言。惟盛大臣欲請湘省舉員會辦。則執筆人竊不以爲然。中國與合興公司。兩次訂約。主持其事者。非他人。卽盛大臣也。當訂約時。則毅然引爲己任。未聞其商諸三省紳士。及不得已而議廢約。乃有舉員會辦之請。欲翼他人之分謗。似非爲督辦大臣者所宜出此也。

及七月中。粵漢鐵路公司之實情。已彰明較著。不可復諱。梁盛二大臣所謂比董二人已辭退。及撤去比籍董事之說。皆不售。於是持廢約之議者愈益力。政府乃電責盛大臣曰。鐵路一事。有以爲此路。於款項本太吃虧。應力持廢約。收回自辦者。有謂湘人宜

自行購地。作爲股票。并集股購其小票。且與聲言此項股票。由中美二國人購買。他國不得購之。已放出之股。責令美人收回。如不從即與廢約。貴大臣務望持平公議。力任其艱。以息物議。勿謂此間不主廢約也。逾數日。盛大臣乃發電告病請假。二十六日。又電告政府云。刻因病未能會議。現王中丞已來滬。自當與之妥商酌辦云云。

及七月末。不知何人。忽冒湖南紳士之名。電致外部。建以美繼美之策。外部懼之。以商諸盛大臣。盛乃連發二電。力主其議。原電已刊入本月十五日日本報內。文繁不具錄。大旨則對於比人。行破壞主義。停止小票。任令停工。爲與訟廢約之張本。對於美人。則行挽回主義。將與原訂合同之經手人倍次。重議接辦。謂之以美繼美。此其大略也。

按右所言之三電。有極不可解者數端。據盛電謂上年即與倍次密商。以事未就緒。不敢揭破云云。據此則是盛大臣。並未以之告人。而倍次亦未必曾與湘紳晤面。湘紳何由知有倍次。何由深悉倍次之底蘊。而願與之商辦。其不可解者一也。即曰湘人或已知之。既知之而願與商辦。然湘紳固已公舉王中丞爲代表人。令其駐滬辦理廢約之事。則此事自應由王中丞主持。並應由王中丞電告外部。何以湘紳忽又

自行發電。而王中丞若不知其事。其不可解者二也。有此二不可解。則其電必非湘人所發可知。然而發此電者何意。發此電而必托諸湘紳。若欲藉湘紳之允許。以爲援助者然。果又何意。此真疑案也。至於盛之電中。有云先聞錫度自美啓行。即電合興。不能承認云云。按此時合興公司之全權。已早入於比人手中。中國之承認與否。何關輕重。彼豈願得中國之承認耶。中國即不承認。彼豈遂裹足而退耶。且盛前電外部。固深信其所謂撤去比籍董事。辭退比董二人之說者也。今若此。其謂之何。豈盛至此而始自悟其非耶。抑迫不得已。而故爲此言以自解耶。其不可解者又一也。

按盛電又謂錫度到滬後。始終未與相見。然亦有謂錫度到申時。盛大臣正在病中。實由其洋員僭之入見。密談良久者。以無實據故不置論。

至於停止小票之策。執筆人實未敢附和。竊謂當局者。若果真欲廢約。則據原訂續約第十七款爲詞。已足爲廢約之張本。何以必取徑於停止小票。致爲人所藉口。而自立於理曲之地位。本館不願爲逆億之說。亦甚不願多言而幸中。然竭政府與盛大臣之全力。歷年餘之久。始出於此停止小票之一途。實不諗其命意何居。其不可解者又一也。

此上所叙述。皆盛大臣前後辦理之實情也。茲請再就湘粵兩省辦理之情形。詳述於下。

本月初五日。粵東紳士聚於商務局。由左宗藩伍銓萃爲首。會議爭回粵漢鐵路主權之事。大致以合興公司。已轉入比人手中。實與續約相背。及工匠滋事。屢釀命案爲言。議既定。即電告外部。暨粵鄂兩制軍。以及京官戴少懷伍秩庸張弼士三侍郎。表明粵人之意見。并又電請在滬之鄧小赤中丞。就近與盛大臣商議廢約事宜。爲粵人之代表。其辦法則以張制軍前致湘省委員張小圃觀察之電報爲藍本。茲錄如後。

路事關係。利害至重。張道致汪守函。謂與伍侍郎及美國工程師幾次商廢合興公司合同。尙是著手處。敝處覆以四端。一廢約之說。須由湘紳徑電政府。並具呈兩院。會電外部。合力相持。一廢約後合興墊款。應息借洋款歸還。此費萬不可惜。鄂必助湘籌款。以後路款。中國自辦。萬不可再交與外國辦。一倍次能出力排去合興公司。中國即聘伊充工程師。借款亦歸經手。惟用人行事之權。歸中國自主。一造路款。應分年分段估計。造一段工。籌一段款。歸鄂湘粵三省分籌。不足再借外款。萬不可全用洋債。以保路

權。已電張道與湘紳妥籌辦理。張道俟與倍次要約明白。暫回湘一行。亦無不可。

（附志）按粵人於以美繼美之議。排斥甚力。至有創此議者。此時必受人賄賂之語。然伍秩庸侍郎。固即前次與倍次訂約之人。且據盛大臣之電。則又一力主持此議之人也。而湘紳乃與商辦理廢約之事。不知何說。

粵紳辦理之情形。大約如上所言。至湘紳則請王爵棠中丞爲代表。其與外部及盛大臣交涉之已事。已詳前文。亦不贅述。惟本館竊有不能已於言者。王中丞之已事。人所共知。執筆人亦斷不願以求既往。致有違忠恕之理。竊願王中丞深念此事關繫重大。內之則關於南方數省之利害。外之則外人方挾其全力以謀我。故萬不可瞻顧一己之私利。以致貽誤大局也。不可瞻徇平素之私交。致負湘人之付託也。更不可任非其人。輕舉妄動。猝發難端。而不統籌全局。以致有始無終。反爲外人所竊笑。且類乎揚其波而助之煽也。此則本館所爲忠告者矣。

（附錄六）英國泰晤士報論粵漢鐵路事

錄中外日報譯本

今若欲舉由北京達廣州之鐵路。而考查其南方一面鐵路之已事。則須根求中國昔

年冗長之記載。乃能詳悉其情形。而知華官之愚闇。與夫遠東外交結果矣。溯自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即有人爭此權利。世間知其詳者無幾。惟中國鐵路督辦盛宮保處。所存舊牘。必有詳載此事之卷宗耳。若欲竟委窮源。則非著書一帙。並有盛宮保。及在紐約之比王代表人。爲之匡助不可。今姑就其確有可徵者。表列於後。想留心時局之人。亦未嘗不於此得小補也。

一千八百九十年末。盛宮保與張制軍之洞曾會奏。請興築蘆漢鐵路。當時總理衙門。擬以華人資本爲之。及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兩公復連銜入告。歷陳不能以華款建築此路原由。茲將其奏稿大旨。節錄如下。

臣宣懷初欲以美人資本。建築蘆漢鐵路。及美人倭士賓抵華後。臣察看情形。難與圖成。故作罷論。現改向比國商議。比國所擬辦法。既不占中國權利。亦不致隱貽後患。自較勝於各國。惟該國乃一小國。力量有限。據言未造成之路。不能以之抵借巨款。故尙遲疑未定。如我允許分與利益。則事在必成。終可就緒云云。臣等辦理此事。極爲拮据。且須另籌鉅款。以建南方鐵路。不勝力小任重之虞。然如改許英德法等國承辦。則其

窒碍更大。似非所宜。擬懇寄諭駐美使臣伍廷芳協辦此事。緣該使臣籍隸粵東。必能盡力云云。

後一千八百九十七年。遂與比公司開具建造蘆漢鐵路合同草稿。彼此陸續訂訂。至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八月批准。此合同。一經宣播後。英國遂咎中國背信。蓋此事名爲比國承任。實則俄法兩國。有力其間。而李中堂又爲之助也。此中機關。盛宮保知外。吾人不得而知。惟張制軍於盛與比人訂約承辦一事。大不滿意。

盛之奉朝命以與比公司議蘆漢合同也。於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六月。草定畫押。聲明仍候總署批准。乃可施行。英廷先於五月間。曾命駐京英使出阻。並索取粵漢鐵路利權。六月九號。英相沙侯。復致電於該公使云。五月廿六號。尊處來電具悉。蘆漢鐵路事。初聞係比國公司承辦。後悉乃道勝銀行即俄政府出資給造。故本國政府決意出而阻止。其南邊鐵路。尤須力阻。此項權利。不獨關於商務工業。且於國際上。大有所維繫。蓋彼等實欲遏我英在揚子江之利也。尊處可轉告總署。謂此後即有利於中國之事。我政府亦不爲幫助。緣彼迭將滿洲權利給俄。山東給德。又在揚子江岸。授他國特

別權利。故不能無憾等語。時英雖有此舉動。然亦不能阻止總署將蘆漢合同批准。越兩月。約遂定。致之者李中堂與俄法比三國也。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三月。蘆漢鐵路借票。在北京發出。張制軍及愛國華人均知此款內。法人實占其五分之三。時比公司又聲言。美公司若不能照合同行事。則粵漢鐵路利權。亦須讓之與彼云云。

先是駐美華使。於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十四日。與美公司訂一草合同。約明借英金四百萬磅。以爲建造粵漢鐵路之用。比人此時。急欲攘此利益。英國駐京使署。亦思得之。但張制軍因深信美人無侵佔別人土地之意。故決計用美人資本。許美人承辦。張制軍又因知蘆漢一路。辦理失宜。故與美續訂合同。以免歐洲大陸諸國。從而侵擾。該續約內。有一款云。此續約與及原約。一體訂立者。准美國公司之接辦人。或代辦人。一律享受。但美國人不能將此合同。轉與他國及他國之人。又擬定除督辦與美國公司。互籍憑據允准外。粵漢幹路。及支路經過界內。不准築造爭奪生意之鐵路。並不准築造與粵漢幹路及支路。同向並行之鐵路。致損利益。此款詞意。甚爲明顯。然今已毀

壞將利權轉授與比人。或其身後之人矣。此與比人治理波斯海灣之事。大致相類。美公司創於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其開辦人。皆以得行其權力於中國爲宗旨。所出資本。初分爲五十五股。每股英金一千磅。股東有美銀行著名數人。首董爲議員畢來斯氏。皆極欲以美人之資本。開闢中國之產業。蓋因美已聲明。扶助中國之振興。並杜絕歐洲各國之侵擾也。當時該公司。得伍公廷芳之助力。亦正以此。

嗣美公司工程師拍順斯。照約測量路線畢。知建築之款。須較原估數目加鉅。兩邊亦欲將原約略爲修改。故有續訂合同之舉。美公司派著名法律家卡利君。於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夏。與盛宮保商議。當協商時。法比兩國。各逞其勢力。從而掣肘。欲使之不得如願而後止。會議良久。卒於是年十一月定議。將續訂草合同。分呈北京紐約。聽候批准。

自英藍皮書（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中國事第一冊）刊發後。人知美人亦有倚仗英人資本贊助之說。故比法兩國。益出全力以相阻拒。卡利君甫抵滬。駐滬法總領事。即告盛宮保。謂中國若允用英人資本。建造此路。則實獲背信之咎。駐北京俄使。亦以此向

華廷詰責。卡利君雖得華美兩京助力。然與盛協商時。阻碍不一。卒至數月之久。而後定。初法比兩國人。倡言盛宮保所爲。斷不敢與其意旨反對。後法之阻力。忽而中止。故盛遂得率意行事。而比人亦不相阻拒矣。美公司深以其志得遂。其願已償爲幸。不知比之阻力。已由上海移至紐約。其襲擊也。不於國際上而於財政上。盛宮保因體張制軍之意。故雖明知比人行此新策。然亦不敢與表同情。此後并竭力助美。雖於衆議紛紜之際。亦奏言美公司合同。不可違背云云。

當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卡利君與盛宮保未議定續合同時。威地亞將軍。奉派爲華美合興公司首董。此君承比人之旨。在紐約購買原發股票。愈多愈妙。比公司中人。有大佐戴士。前大藏大臣議員倭魯打等。比王亦甚重視此公司之事。比人本志。乃欲得管理此路幹軌之權也。美公司自畢來士君逝世後。名譽大損。此君爲董首時。盡力任事。又能得數大資本家爲之助。中途逝世。實爲可惜。一千九百年三月。又值團匪肇亂。比人之所欲。因更易遂矣。先是盛宮保於此事。已懷疑義。至是。知權利已落比人之手。因亟電美京伍君廷芳。請其將與美續訂合同畫押。以期補救。

華美合興公司。共集有資本三百萬圓。遂由廣州起築。此項資本。比人占三分之二。美人占一。當開築時。其表面似尙屬美產。公司在紐約之總董。在華之總理。均係美人。至一千九百零三年。比人遂插足而經理其事。其始末以限於篇幅。姑不具詳。要之本年初。比王代表人。已實行干涉。該公司在北京所開數目。頗不明晰。無人再願附股。在紐約所辦之事。忽然中輟。鐵路工程師。因之停歇。上海總理人。奉調回國。拍順斯君不獲已。並辭其董事之職。其後比人將美人原出資本。舉而還之。於是駐上海總理之席。竟被裁撤。現在此路之董事。大半比人。其辦事諸人。意見與蘆漢鐵路公司人相若。噫。大佐戴士之政策若行。則日後蘆漢粵漢兩路。皆歸比法人掌握矣。今美廷尙明認該公司爲美人之業。此則盛宮保與其派往美京之專員之詭謀所致也。張制軍及其他華官。多有欲廢此成約者。

近日紐約商報登有來函。略謂威地亞將軍。因袒比人起見。聲言若美人不能將所得利權。自行料理妥協。則蘆漢鐵路。比公司得取而有之。蓋此乃華廷之所許云。就此詞意觀之。一若此權利爲比人所得。則毋庸美國出名保護者然。實則中國並未有如此

允許。駐華英使。曾以此詢諸總署。總署亦答言無之。並於是歲之五月十號。用照會聲明。該衙門與比人所合訂同。並無此等字句。亦未訂有他項條約。惟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六月廿六號。盛宮保曾照會比公司。言若與美國訂議合同不成。則粵漢鐵路。亦將給比人承辦一語而已。細閱上開照會語氣。可見盛宮保所爲。並非秉承詔令。總署實未知其事。况其後美國合同業經訂定。則無論許比人以何說。固當付諸空談矣。

六年以前。英國政府。曾議及揚子江勢力範圍之事。本館已經言明。有比人與議約人某某。在該處運動。其事屬實。議約人欲得一造路之利權。而經過英國勢力範圍中央之地。以期與北之俄屬。南之法屬。得以互相交通。彼時英法之交誼。尙不若今之篤。而比人在北京。已得俄法公使之助力。衆人之意。以爲造此鐵路。實係比國之資本家。爲獲利起見。倘無歐洲政府。爲之助力。則比國人民。亦必不願糜此鉅資。以造此路也。故該議約人。肯爲此等政府之利益計。出而代彼辦事。此等政府者何。即俄法之政府是也。比人不過爲強國之弁髦耳。議約之人。一面欺弄愛國之華人。又一面欺弄英人。華人初以爲將此權利。昇於一小國。實爲異常穩固。若昇諸大國。則彼必逞其強力。迫使

施行。英政府當彼之時。已知此事之虛僞。但不即出而阻止。比人乃遂得建造最近俄國之鐵路。即所謂蘆漢鐵路是也。至是我等英人始在北京力責中國之無信。又在俄法比之各都城。竭力運動。亦復終於無効。迨乎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八月。此約即行批准矣。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三月。比公使遂告張之洞云。比人所造之路。法款有五分之二。三。所有股東。則法人居半。倘美人所造之粵漢鐵路。不能有成。則比人願出而承造云云。

粵漢鐵路之合同。乃與美人所訂。其故實與付諸比人者相同。此事本館已於數日以前登於報中矣。華人之意。謂若將此路。畀諸英德法各國。甚爲不利。且深信美人不侵外人之土地。與比人無異。華人因知與比所訂條約。有不妥處。故與美人訂約時。格外慎重。乃與美人續訂條約。聲明美國不得將此約之權利。畀諸他國。或畀諸他國之人。民。張之洞之意。以爲有此一歎。甚爲穩固。惟所惜者。彼不諳西國之法律耳。駐滬法國總領事。與北京俄使。均於美人所得之權利。力加阻撓。但因此等阻力。未能持久。故比人再行設法。使華美合興公司。變爲公器。以便比人得所欲得之利益。其所用之法。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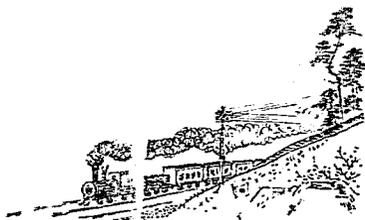
爲淺明。即欲設法以管理該公司是也。聞該公司之股票。落於代表比人之亞洲公司之手者。已有三分之二。其辦事諸人。不願將此種情節。布告於衆。千八百九十九年之末。威地亞將軍。設法購此等股票時。比國之議院中人。咸謂威氏者。不過比王之用具。比至去年。新主人遂行出現。今年則竟出面辦事。威地亞將軍。遂爲美公司之領袖。帕孫君不得已而告退。辦事人員。以比人爲最多。內有比國議員底伏爾荅君。帶司大佐。紐約比領事摩利君。且摩氏近日已入美籍矣。是以目下所辦之事。實與蘆漢鐵路之辦法相同。蘆漢鐵路。爲比人所管。粵漢鐵路。又爲亞洲公司所管。則前者欲謀建一鐵路。經過英人勢力範圍之地者。今已如願以償矣。果其比人所造南北之路。互相連合。則其眞主。必出而與英人在揚子江之權利。互相爲敵也。

日前中國與美人。曾訂一約。謂不許將美人所得之權利。讓於他國及他國人民。今從其實事觀之。則知此路。已明讓於他人矣。駐美華使。謂將此路之利權。交與美人。美人必力持之。倫比法之人。從蘆漢鐵路。出而攻擊。則美政府必加以力阻。若比國公司。購取美國之股票。則實爲中國所不料。聞中國政府。甚願廢棄此約。想必因違犯約款所

致也。但威地亞將軍與比國股東均力辨其非。彼等謂該公司之股票雖多落於比人之手。公司中之辦事者。雖亦多用比人。然該公司尙可爲美人之公司。公司如欲向中國索取權利。美政府必須出而保護。此舉合例與否。則非本館所敢斷言。是當由美國之司法裁判官斷之。若威地亞將軍之所言。果爲合理。則恐日後必致有甚惡之結果。倘歐洲大國欲在亞洲得有利權者。恐必將皆以美公司爲名。而轉託比人代其出面。以爲如是則可得美人之保護。想亞洲公司之創辦。人與道勝銀行。斷不肯失此最好之機會也。現在比人不知實情之故。實因威地亞將軍聲稱北路公司可得南路建路利權所致。但中國政府實不認其有此等權利。試即千八百九十九年五月十號總理衙門致英使之照會觀之。可以知其用意矣。



粵漢鐵路交涉秘密檔案（終）



緒三十年十月初五月初版

全一冊定價三角半



編評者	上海時報館
發行所	上海時報館
印刷所	時報館活版部
發賣所	上海廣智書坊

粵漢鐵路交涉秘密檔案

5